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金额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4.8 亿元
发行期限	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情况	无评级



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

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释义.....	5
一、常用名词释义.....	5
二、专业名词释义.....	6
第二章风险提示.....	7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26
四、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0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8
八、发行人板块构成.....	51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	79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1
十一、关于发行人涉及地方性债务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9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9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2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113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7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68
七、重大或有事项.....	171
八、受限资产情况.....	175
九、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79
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79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179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0
十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重大（重要）事项.....	18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8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81
一、信用评级情况.....	181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181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82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偿付情况.....	182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基本情况.....	185
一、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185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188
三、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变动较大科目及原因分析.....	193
四、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资信情况.....	195

五、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或有事项.....	196
六、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其他重要事项.....	199
七、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末融资构成情况.....	199
第九章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212
第十章税项.....	213
一、增值税.....	213
二、所得税.....	213
三、印花税.....	213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21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15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216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2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2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2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23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25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25
六、其他.....	228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9
一、违约事件.....	229
二、违约责任.....	230
三、偿付风险.....	230
四、发行人义务.....	230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3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31
七、处置措施.....	231

八、不可抗力.....	232
九、争议解决机制.....	232
十、弃权.....	233
第十四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234
一、发行人.....	23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34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234
四、审计机构.....	235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5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35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236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37
一、备查文件.....	237
二、文件查询地址.....	237
三、主承销商.....	237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3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公司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投资压力，导致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851,919.50万元、3,052,661.88万元、3,448,007.65万元和3,613,033.64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其中，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2,061,644.89万元，且集中于未来三年到期，故发行人未来三年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其债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行业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猎范围较广，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不能同步协调发展，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来，公司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

理)等情形,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有:

2022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13亿元,去年同期为4.96亿元,降幅较大,原因为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稳定。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4.8亿元,发行期限为2+1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条款具体详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过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特别议案的少数投资人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力义务的受托管理

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的违约事项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无。

（四）关于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提示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期限为 2+1 年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上限为 4.8 亿元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无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燃气公司	指	邹城市燃气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邹城市自来水公司
市政工程公司	指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圣土阳光公司	指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圣城文化	指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宏河矿业	指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翔纸业	指	邹城市恒翔纸业有限公司
宏城置业	指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油燃气	指	邹城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交公司	指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万融实业	指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公司自身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94,060.75万元、1,844,865.40万元、1,925,836.09万元和1,968,659.93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04%、36.58%、34.57%和34.17%。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对政府

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其中欠款方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60,993.06万元、572,536.32万元、608,864.69万元和617,507.05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35.19%、30.90%、31.37%和31.13%，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承接单位的业务性质与其股东背景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公司资产形成的资金占用程度较高。此外，如果未来出现政府或国有企业不能及时归还的情况，则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会加大。

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1,594,405.80万元、2,018,682.55万元、2,224,726.39万元和2,061,644.89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5.91%、66.12%、64.52%和57.06%，发行人有息负债逐年增长，发债和非标业务较多，且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较大，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规模水平较高，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3、存货余额较大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391,508.66万元、1,710,514.51万元、1,706,484.01万元和1,631,628.96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97%、33.92%、30.63%和28.32%，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变现能力较差，存在较高的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483,284.21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2.50%。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作为借款的抵（质）押物。若发行人或被担保方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偿还贷款，则该部分抵（质）押的资产可能会被处置，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3,929.09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34.6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的

单位主要为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风险基本可控，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设定担保的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可能导致债权人依法行使担保权利而使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受限资产和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风险

近几年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公司承担的保障房、市政工程、水厂及管网等建设任务逐渐加重，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2022年6月末市政工程项目和水务建设方面无新增；保障房无新增。综合分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支出约10亿元，规模较为合理。该部分投资所需资金除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及政府支持外，其余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和直接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债券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发展战略的实现，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及财政性资金依赖性较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414.90万元、-710,220.53万元、49,322.88万元和11,261.20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稳定。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8、财政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30,418.96万元、22,184.20万元和433.08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1.48%、65.35%和1.24%。发行人2019年度政府补贴收入较高，主要系收到税收返还及扶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鉴于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经营主体，重点负责邹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工作，在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工作中有重要的地位，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得到邹城市政府的重点扶持，并获得一定规模的补贴款，但由于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不具备可持续性，且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财政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升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2.13亿元、14.30亿元、17.21亿元和7.5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为20.16%、21.76%、23.51%和15.58%。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不断增长，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最高，主要系发行人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整体上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不能维持在良好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融资成本较高风险

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信托产品、债券、融资租赁等。目前发行人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主要通过信托、债券、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信托及融资租赁普遍存在利率较高问题。目前发行人综合融资成本为6%-8%之间，因此存在融资成本较高风险。

11、未分配利润占比过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2.05亿元、35.02亿元、37.59亿元和40.02亿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5.10%、17.59%、17.70%和18.63%，未分配利润占净资产的比例在过去三年内均超10%，存在未分配利润占比过高的风险。

12、子公司亏损风险

2020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亏损-20.65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运营项目多为公益性项目，项目收益较低，同时项目经营初期存在暂时无法实现收入的情况，导致出现子公司亏损风险。

13、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对发行人资产形成的资金占用程度较高；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的比重较高，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变现能力较差。因此存在较高的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14、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共计237,278.5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发行人矿井条件或采掘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发行人开采能力，采矿权存在减值的风险。

15、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78,469.56万元、81,703.54万元、100,478.46万元和195,280.0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8%、1.62%、1.80%和3.39%，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比较低。目前，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或建设过程中。若未来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产生在建工程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16、政府回购款不能按期支付的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主要为委托代建工程款，发行人与政府签订了代建回购协议，邹城市政府依据委托代建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支付回款给发行人。尽管邹城市政府一直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未来若经济下行，政府财力下降，可能存在政府回购款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17、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534,197.47万元、353,522.82万元、329,952.71万元和336,602.7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0.74%、7.01%、5.92%和5.84%，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156,493.51万元、126,724.37万元和126,609.33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存在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是邹城市最为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运营业务主要有煤炭、市政工程建设、公共事业等几个板块。公司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煤炭板块和市政工程建设板块，该板块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一方面政府财力下降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放缓，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山东省济宁邹城市，邹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邹城市是山东省直辖县级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全国大型煤炭开采企业—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全国最大的坑口电厂—邹县发电厂均在邹城境内。目前邹城市共有两个省级经济园区，分别为邹城工业园与邹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邹城工业园成立于2003年7月，园区重点产业为煤炭深加工产业、玻纤与硅业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特殊钢冶炼产业与机械加工产业。邹城技术开发区已初步构成了生物工程、新材料、精细化工、机械制造为主导的产业经济。两个省级经济园区计划合并申报国家级经济园区。邹城市稳健的经济财政实力是发行人运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保障。如果邹城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显著恶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2018年10月17日，邹城市人民政府下发《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转让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邹政字〔2018〕102号），将发行人持有的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9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因此，从2018年度开始，邹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作为邹城市最为重要的平台公司之一，旗下子公司众多，经营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若未来邹城市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公司有可能会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4、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和工程施工等多个板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发展局面。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猎范围较广，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不能同步协调发展，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5、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土地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着房地产开发成本。当前土地价格普遍上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房价的上涨，虽然公司现有项目具有一定的土地成本优势，对开发经营较为有利，但土地价格上涨会增加未来获取项目的成本，造成发行人开发房地产项目时具有一定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6、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项目代建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取得的土地均为出让方式，但地方政府对于土地的开发储备和出让规划存在人为的不确定性，如果当地政府改变相应的土地出让计划，则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7、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保障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入及利润水平直接受到公共事业产品价格及地区土地价格的影响，且公共事业产品价格受政府主导定价，在公共事业产品价格下调或土地出让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无法依据生产要素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合约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8、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相关政府代建业务需要与邹城市或其下属其他部门签订代建合同，由于履行的时效性取决于邹城市财政实力，因此可能存在不按合同、不按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回购款项的情况，存在代建项目业务合同履行风险。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煤炭需求和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为煤炭业务。煤炭行业受全球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变化等多种宏观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放缓等不利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涉及到工程施工建设，因此施工安全就成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负责的建设任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极高的特点，很多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天气因素等方面都可能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而且会随着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和地压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发行人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强化现场监管，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安全管理流程。在安全设施投入上，发行人陆续在各煤矿企业推广安装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束管监测系统、顶板离层观测仪、自动化考勤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行“三位一体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引发生产事故，直接影响正常的经营，发行人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正常运行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房地产项目去库存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之一，房地产项目去库存已成为国家十分关注的事情，被列入2016年重点工作，未来并不排除房地产市场价格会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主要业务是保障房建设，受商业地产调控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我国保障房政策调整或地区保障房建设任务调整，将影响到发行人该板块经营，可能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13、圣琪生物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成投产的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琪生物”）一期项目产能利用不足，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较低。截至2021年末，在建的二期项目尚需资金较多，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且二期项目建成后，预期收益实现及产能利用或将受项目市场状况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4、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开采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相关维护费用，进而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限制。

15、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贫发展。发行人目前虽然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在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16、行业整合风险

我国煤炭行业存在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偏低的问题，在未来国内不排除出现大规模的煤炭行业企业重组整合，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行业整合风险，如发行人未来被整合，则可能会影响其行业地位，从而影响其经营状况。

17、未来化解产能过剩相关风险

从经济发展整体看，我国煤炭产能和产量不会显著过剩，但是考虑到经济增速减缓、煤炭行业内部资源整合后机械化生产带来的产量增加、下游行业及其他行业对煤炭行业巨额投资带来的煤炭产能的增加、节能减排政策压力对能源需求的减少以及下游个别行业产能过剩对煤炭需求减弱等因素，煤炭产能和产量可能在短期内或个别行业领域将出现暂时的过剩。

如果宏观经济走向发生重大逆势变化，煤炭市场形成产能相对过剩，而发行人又不能有效拓展其他煤炭消费市场，那么公司的煤炭销售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18、在建项目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成投产的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产能利用不足，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较低。截至2022年6月末，在建项目中的二期项目已投资5.29亿元，尚需资金较多，发行人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且二期项目建成后，预期收益实现及产能利用或将受项目市场状况影响，存在未来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大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管理幅度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业务类型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对此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若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或发行人无法有效贯彻管理制度，将影响到项目的顺利执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建设周期较长，不确

定性因素较多，专业性要求较高，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易受到众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将对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顺利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及时实现造成一定风险。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项目质量管理难度的加大。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邹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吸引或留住高素质人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阻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融资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邹城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是其迅速发展的基础，具体包括在土地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优质的资产注入、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或优惠。若未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地方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

继2010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等监管机构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2012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2013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在内的一系列政策以监管和防范地方融资平台风险，前述政策可能限制发行人的融资行为，如发行人未来无法扩宽并丰富融资渠道，有效管理资金平衡，以应对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监管政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融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土地调控政策，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市可出让土地总量越来越少。土地储备是房地产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房地产企业未来经营的重要保证。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对土地供应、土地成本和土地存量管理都有较大影响。如果受到土地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不能获得项目开发的土地储备，或者获得土地储备成本的上升公司未来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整理已有土地储备，或者开发整理进度受宏观调控、公司自身资金情况、房地产市场周期波动及市政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与国家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是密不可分的。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抑制投资过热和过度建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导向可能有所改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6、煤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2016年更是发文强力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发行人是山东省优质煤炭企业，虽然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在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7、房地产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政策，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趋紧会对上下游产业链产生一定影响。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土地出让市场，这可能对邹城市土地出让市场和土地出让收入产生潜在间接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

8、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开采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如果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限制。

9、税费政策变化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尤其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的税收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均有特殊要求。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及《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旨在加大税款缴纳力度，以上税收政策将导致发行人税款资金的提前支付，加大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运营效率。此外政府也可通过对居民个人的购房等行为征收消费税、物业税、交易环节税等举措对个人购房行为加以调控，该等政策将影响潜在客户的购房意愿和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房地产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10、财预〔2017〕87号文等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以来，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行为，财政部、发改委等六部委陆续出

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文件，50号文就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及规范PPP等事项做出了相关规定，87号文就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做出详细要求。发行人前期运营项目大部分与政府签订BT回购协议，前述政策可能限制发行人的融资行为，如发行人未来无法扩宽并丰富项目运营及融资渠道，有效管理资金平衡，以应对上述政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发行人项目运营能力及融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人民币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139.93 亿元人民币，具体为：债务融资工具 44.3 亿元（其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7.35 亿元、中期票据 26.95 亿元），公司债 76.05 亿元，企业债 19.58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25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整（¥2,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亿元整（¥0.00 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人民币 4.8 亿元整（¥480,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期	2023 年【4】月【24】日至 2023 年【4】月【25】日
发行日期	2023 年【4】月【26】日
起息日	2023 年【4】月【27】日
缴款日	2023 年【4】月【2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4】月【27】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4】月【28】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方式，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面值
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6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的第2年末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作出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4】月【26】日9:00时至17:3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

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年【4】月【27】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3年【4】月【2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的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华夏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款

收款人账号：7995000125010201

汇入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行号：304100040000

汇款用途：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

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4】月【2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募集资金 4.8 亿元，所募集的资金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图表 4-1：本期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债券简称	余额	起止日期	还款日期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借款用途	是否一类债务
邹城城资	20 鲁邹城资产 ZR002	30,000	2020.6.24-2023.6.24	2023/6/24	17,477.5	0	偿还有息债务	否
邹城城资	20 邹城资产 MTN001	29,000	2020.8.24-2023.8.23	2023/8/23	29,000	1,522.5	偿还有息债务	否
	小计	59,000			46,477.5	1,522.5		

二、发行人承诺

本次注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资金监管模式，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为：【17050000000525531】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四、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自身经营、筹资能力，以严格履行本期中期票据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1、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01,682.20万元、657,148.41万元、732,224.65万元和481,388.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082.68万元、33,067.54万元、33,745.62万元和31,045.57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的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3,690,018.88万元、4,105,140.62万元、471,193.33万元和4,570,215.9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427,316.66万元、330,285.30万元、550,393.99万元和572,604.01万元。如果在本期债券到期前，公司出现持有现金不足以偿付本息的情况，本公司将处置部分上述资产，从而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现金用于补充偿债资金缺口。

3、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1,106,800.00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54,815.00万元。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及时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披露信息。

5、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6、其他保障措施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自身的特征，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亿元（壹拾亿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10 亿元（壹拾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761852427F

注册地址：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办公地址：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邮政编码：273500

联系电话：0537-5112629

传真：0537-51126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

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2、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均为BT/委托代建业务(含棚户区改造)业务。

发行人BT类项目签署的回购协议时间早于“463号文”发布时点,发行人均于2012年12月之前签订回购协议,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已制定详细的回款计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涉及BT/委托代建业务(含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合法合规

3、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

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发行人自查并征询邹城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本期中期票据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前身

1. 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经邹城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7 月 21 日核发《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3〕36 号）批准，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取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883018001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经邹城贵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邹贵会验报字〔2003〕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足。

2.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依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09〕36 号），发行人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 万元，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天恒信验内字〔2009〕2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出资已缴足。200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

3.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邹政字〔2012〕4 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市财政拨付。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天恒信验内字〔2012〕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出资已缴足。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86,000 万元人民币。

（二）2012年6月，整体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8日，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86,000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全部股权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字〔2012〕20038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43,902.25万元。经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出具的长恒信评报字〔2012〕1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1,043,948.33万元。

经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的长恒信内验报字〔2012〕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全部注册资本出资已缴足。2012年6月14日，发行人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86,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1月8日，发行人在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6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共邹城市委下发的《中共邹城市委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城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邹发〔2019〕1号），2020年12月10日，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出资人名称变更的说明》，根据市政府的授权，邹城市财政局加挂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牌子，市财政局（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东（发起人名称）完成了变更登记，股东（发起人）名称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

（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虽然股东的名称变更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但股东实质上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并通过《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邹政字〔2021〕49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拨付。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102,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东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4月6日在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发行人唯一股东，邹城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图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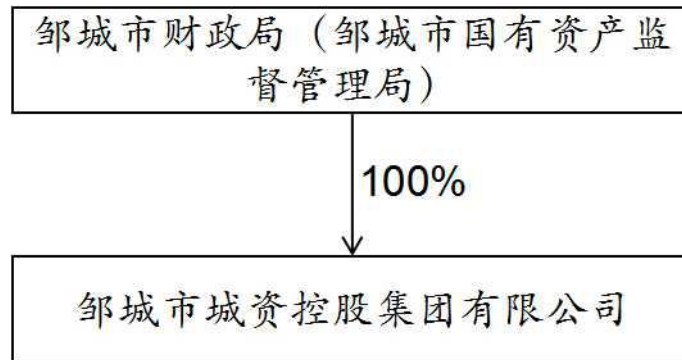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实际投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独资	10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1,000 万元，全部由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图表5-2：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独立企业法人，一切活动遵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公司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对邹城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提高投融资能力，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进行投融资活动。公司下列事项必须由出资人行使职权并做出决定：（1）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任免建议；（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5）发行公司债券；（6）公司转让出资并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7）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破产和清算；（8）对公司的财产实施监督管理；（9）其他。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前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2 家，其中邹城市燃气总公司、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的均能实际管控。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 5-3：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邹城市燃气总公司	1989.05.04	燃气经营，燃气设施安装及维修	5,688.00	100.00%	-
2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990.11.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	2,185.20	100.00%	-
3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21	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集成服务	1,400.00	71.4286%	-
4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2.07.02	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旅游企业形象设计、代订票服务、会展服务、旅游讲解服务、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计算机日用百货等产品的销售、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60,200.00	100.00%	-
5	邹城市圣土阳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03.14	蔬菜、谷物、园林花卉种植；初级农产品销售。	50.00	100.00%	-
6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28	煤炭开采及销售	160,000.00	100.00%	-

7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04.2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10,000.00	100.00%	-
8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1991.09.25	大型餐厅、住宿	16,800.00	71.4286%	-
9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18	物业管理；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洗；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中介服务	8,400.00	71.4286%	-
10	邹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04.15	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理咨询。	17,000.00	100.00%	-
11	邹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04.15	国内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应收账款管理；商业票据管理；资信审查咨询；信用风险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类担保）；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类租赁业务）	5,000.00	100.00%	-
12	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92.01.0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餐饮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	7,000.00	100.00%	-

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情况：

1、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2,185.2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成立于1990年。现注册资本为2,185.20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址宁市邹城市东滩路32号，法定代表人张磊，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12月，经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资产进入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邹政字〔2005〕56号）批准，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全部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起，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81,243.47万元，负债合计77,820.3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23.10万元，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100.29万元，净利润17.33万元。

2、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来

注册资本：60,200.00万元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圣城文旅”），成立于2012年7月2日，现注册资本60,200.00万元。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旅游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会展策划；旅游企业形象设计；代订票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讲解服务；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城乡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466,330.96万元，负债合计330,286.5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6,044.43万元，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258.00万元，净利润-299.17万元。该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基础投资较大，资金占用多，资金成本高，投资的项目目前未发挥效益，导致亏损。

3、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注册资本：160,000.00 万元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现注册资本为16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涂料（除危险品）、拔丝、金属网、橡塑制品（除危险品）、铝塑管、服装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总成、电池管理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场）的设计、施工、维护及运营；汽车电控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煤炭开采（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地源热泵、工业及民用采暖、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技术和货物除外）。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365,091.74万元，负债合计721,596.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43,494.97万元，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6,285.51万元，净利润37,135.23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名单如下：

图表 5-4：发行人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1	邹城市通用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40.00	100.00	成本法
2	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成本法
3	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本法
4	山东宏河德信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权益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5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00	41.00	权益法

注：根据《关于由山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代市国资委持股的通知》（邹国资委〔2010〕12号），邹城市通用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邹城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中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由宏河集团代持且不参与上述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故上述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三级治理架构，形成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发行人的出资人是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并做出决定：

- （1）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任免建议；
- （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5）发行公司债券；
- （6）公司转让出资并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
- （7）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破产和清算；
- （8）对公司的财务实施监督管理；
- （9）其他。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7人组成，其中股东委派董事6人，由股东提出人选建议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委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报市政府批准后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监事3名，由股东提出人选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委派；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股东报市政府批准后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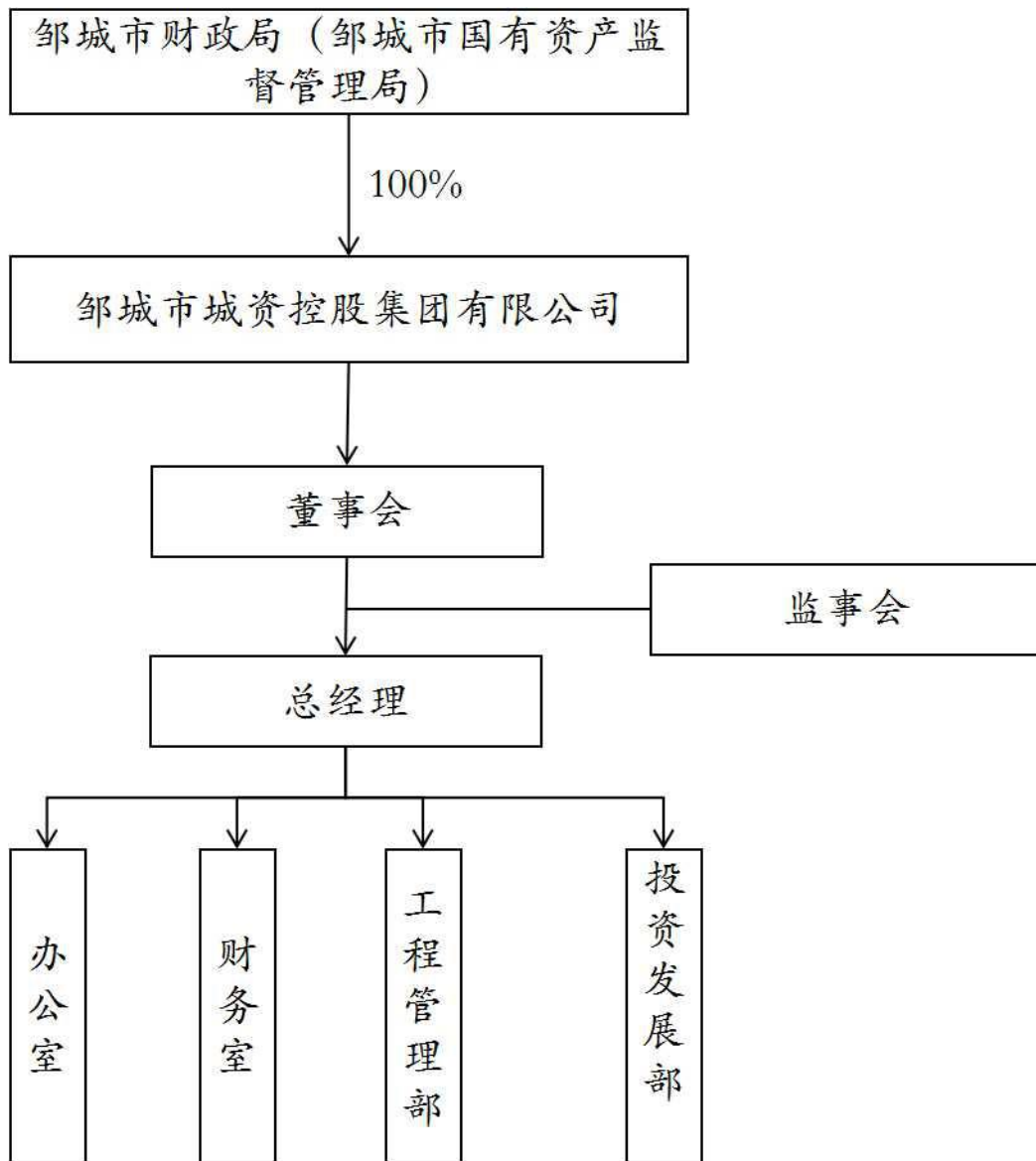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等四个职能部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图表 5-5：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后勤接待管理，办公用品设备采购，会议组织、接待及会议纪要的起草；办理公司电话通信业务；公司对外宣传，健全完善信息调研制度；文书保密工作，各类收发文随收随办，规范运转；落实用文印制度，保证安全用印；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宣传推广工作；车辆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财务室

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计划，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加强银行存款、现金的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进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会计规章制度、财经纪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做好材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合理确定成本项目，做好账务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协助成本预估作业及差异分析；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

3、工程管理部

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并组织招投标；参与审核规划；参与研究制定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审查总体规划的修编、分区规划、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建重点工程规划方案和市区主要沿街建设方案；开发规划方案；组织专家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论证，保证建设项目的科学合理；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投标管理运作管理；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并签证；负责有关工程文件资料的整理、保存和移交；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投资发展部

调查搜集整体有关市场信息，并提出投资建议；负责投资项目的储备、筛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贷后投资、转贷业务；负责办理担保和管理业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综合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其中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差旅费管理暂行管

理办法》、《考勤、休假与加班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办法》、《后勤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品领用管理办法》、《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新员工转正管理办法》、《员工离职与辞职管理办法》、《公务车辆管理办法》、《驾驶员值班管理办法》、《薪酬核减处理办法》、《福利待遇暂行办法》、《办公设备管理办法》等综合管理制度，分别从行政办公、后勤、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发行人各部门进行规范管理，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内部管理的效率。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项目资金收付管理办法》、《财务报销暂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现金及银行存款、资金内部检查报销流程等工作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规范发行人的财务行为，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3、工程管理制度

发行人非常重视工程建设管理制定了《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定销房安置处理办法》等一系列工程管理制度，分别对工程前期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及材料质量等进行规范管理，从关键节点着手强化控制，有效提高了发行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管理水平，使各项工程建设工作有序进行。

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5、对外投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

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出资人、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投资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股权以及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6、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出资人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指定融资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7、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逐一规定。各子公司负责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责任，配齐、配足生产监督部门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检查、监督。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配备相适应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责任。

在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宏河集团以安全生产为企业经营发展的首要条件，坚定地贯彻执行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以安全为中心的工作指导思想不动摇，以建立安全生产正常秩序为目标，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创新安全管理方法，制定了集团公司及各矿的各级各

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各工种的操作规程。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为全面加强“十二五”开局之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落实责任，推行“一岗双责”。公司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严格安全问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安全问责制度，并抓好落实，加强基建矿井和地面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不断夯实安全制度保证体系，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矿井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各级干部入井指挥生产和安全检查规定》等，形成流程式安全体系保障。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8、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总经理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财务部经理负责具体协调，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财务部经理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内容和流程。

根据《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公司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财务部经理及时知悉按照本制度应当披露的信息。

此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于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

为应对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对于包括公司管理层临时发生的重大变动，制定了应急选举方案以及其他应急处理方案，确保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运营。同时确定了突发事件的信息披露方案，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中，还明确了责任追究以及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期限不超过一年内制定完成等。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发行人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董事会成员	陈华	男	1983年3月	董事长	2020年8月-至今
	于雷	男	1980年5月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郑杰	女	1969年8月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郭慨	男	1983年10月	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金曼	女	1989年1月	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张磊	男	1977年1月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李永贺	女	1990年5月	职工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监事会成员	王慧	女	1971年4月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至今
	宋婷	女	1984年9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胡金元	男	1976年11月	监事	2020年8月-至今
	张文静	女	1988年9月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至今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刘文浩	男	1984年3月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	男	1980年5月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今
	郑杰	女	1969年8月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陈华，男，1983年3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文物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荒王陵管理所副所长、邹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任接待处处长、择邻山庄董事长、资产经营公司支部书记、邹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待科科长、邹城市择邻山庄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雷，男，1980年5月出生，历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办事员，山东省邹城市国资办综合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万融实业董事长。

郑杰，女，1969年8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财政局投资公司综合科科长，财政监督局三科科长，财政局人秘科副主任，非税收入管理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郭慨，男，1983年10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

金曼，女，1989年1月出生。历任金乡县财政局科员；现任发行人董事。

张磊，男，1977年1月出生，历任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李永贺，女，1990年5月出生。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兼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2、监事会成员

王慧，女，1971年4月出生，历任邹城市择邻山庄客房部领班、前厅部主

管、前厅部经理、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宋婷，女，1984年9月出生，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

胡金元，男，1976年11月出生，历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中心副主任、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文静，女，1988年9月出生，历任邹城市财政局办公室职员，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刘文浩，男，1984年3月出生，现任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发行人融资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于雷，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郑杰，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1、董事会成员”。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7,259人，其中本部在册员工5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图表 5-7：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员工构成情况表

项目	发行人人数	母公司人数
教育程度	大学本科以上	40
	专科	15
	中等职业教育以下	0
	合计	55
年龄结构	35 岁以下	40

项目		发行人人数	母公司人数
	36-45 岁	2,288	11
	46-55 岁	1,404	4
	56 岁及以上	311	0
	合计	7,259	55

八、发行人板块构成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燃气、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等行业的建设运营及国有资产管理，已形成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多项经营性业务为主导的大型业务运营体系。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682.20 万元、657,148.41 万元、732,224.65 万元和 481,388.7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8,491.22 万元、634,679.07 万元、724,539.28 万元和 477,153.7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7.81%、96.58%、98.95%和 99.12%，收入规模相对稳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生物工程、酒店管理、采掘劳务、铅银矿开采与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几大板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图表 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16,355.90	24.39	200,288.00	27.64	200,292.00	31.56	179,053.45	30.43
煤炭	230,078.04	48.22	349,231.15	48.20	265,339.28	41.81	267,364.99	45.43
房地产开发	6,190.64	1.30	25,227.74	3.48	54,503.79	8.59	60,000.00	10.2
公共事业	9,359.21	1.96	23,655.87	3.26	13,667.11	2.15	17,826.68	3.03
工程施工	38,902.96	8.15	25,709.28	3.55	34,816.17	5.49	14,744.28	2.51
房屋租赁	987.98	0.21	19,654.09	2.71	2,464.08	0.39	930.91	0.16

生物工程	10,928.06	2.29	28,834.34	3.98	35,907.60	5.66	35,892.88	6.1
酒店管理	794.91	0.17	1,924.70	0.27	2,444.95	0.39	2,593.93	0.44
采掘劳务	27,233.81	5.71	19,628.29	2.71	2,265.19	0.36	-	-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15,032.10	2.07	-	-	-	-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4,397.93	0.92	10,227.75	1.41	12,352.36	1.95	-	-
有色金属贸易	21,200.25	4.44	-	-	-	-	-	-
其他	10,724.10	2.25	5,125.97	0.71	10,626.54	1.67	10,084.10	1.71
合计	477,153.79	100.00	724,539.28	100.00	634,679.07	100.00	588,491.22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8,491.22 万元、634,679.07 万元、724,539.28 万元和 477,153.79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053.45 万元、200,292.00 万元、200,288.00 万元和 116,35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3%、31.56%、27.64%和 24.39%；煤炭业务收入分为自营煤炭销售收入和煤贸收入，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364.99 万元、265,339.28 万元、349,231.15 万元和 230,07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3%、41.81%、48.20%和 48.22%。两大板块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6%、73.36%、75.84%和 72.6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53,879.11 万元、480,653.60 万元、505,443.81 万元和 362,008.4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6,198.70 万元、460,774.76 万元、499,535.14 万元和 358,432.25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8.31%、95.86%、98.83%和 99.0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图表 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87,013.54	24.28	113,842.80	22.79	120,175.20	26.08	116,452.33	26.1

煤炭	187,165.08	52.22	267,614.60	53.57	207,621.65	45.06	212,729.19	47.68
房地产开发	5,144.42	1.44	21,418.32	4.29	42,478.75	9.22	52,075.97	11.67
公共事业	8,635.98	2.41	21,484.05	4.30	21,028.19	4.56	20,637.75	4.63
工程施工	16,958.19	4.73	17,005.73	3.40	26,417.22	5.73	10,850.19	2.43
房屋租赁	2,545.33	0.71	5,143.53	1.03	889.65	0.19	257.25	0.06
生物工程	8,021.19	2.24	20,257.04	4.06	24,474.71	5.31	25,291.39	5.67
酒店管理	368.52	0.10	756.45	0.15	695.63	0.15	841.21	0.19
采掘劳务	13,240.06	3.69	15,981.09	3.20	1,705.56	0.37	-	-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6,237.92	1.25	-	-	-	-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3,257.11	0.91	7,146.22	1.43	8,251.32	1.79	-	-
有色金属贸易	21,199.45	5.91	-	-	-	-	-	-
其他	4,883.36	1.36	2,647.39	0.53	7,036.88	1.53	7,063.42	1.58
合计	358,432.25	100.00	499,535.14	100.00	460,774.76	100.00	446,198.70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6,198.70 万元、460,774.76 万元、499,535.14 万元和 102,777.1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业务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116,452.33 万元、120,175.20 万元、113,842.80 万元和 87,013.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6.1%、26.08%、22.79%和 24.28%；煤炭业务成本分别为 212,729.19 万元、207,621.65 万元、267,614.60 万元和 187,165.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8%、45.06%、53.57%和 52.22%。两大板块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3.78%、71.14%、76.36%和 76.4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2,292.52 万元、173,904.31 万元、225,004.14 万元和 118,721.5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如下：

图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9,342.36	24.72	86,445.20	38.42	80,116.80	46.07	62,601.12	43.99
煤炭	42,912.96	36.15	81,616.55	36.27	57,717.63	33.19	54,635.80	38.4
房地产开发	1,046.22	0.88	3,809.42	1.69	12,025.04	6.91	7,924.03	5.57
公共事业	723.23	0.61	2,171.82	0.97	-7,361.08	-4.23	-2,811.07	-1.98
工程施工	21,944.77	18.48	8,703.55	3.87	8,398.95	4.83	3,894.09	2.74
房屋租赁	-1,557.35	-1.31	14,510.56	6.45	1,574.43	0.91	673.66	0.47
生物工程	2,906.87	2.45	8,577.30	3.81	11,432.89	6.57	10,601.49	7.45
酒店管理	426.39	0.36	1,168.25	0.52	1,749.32	1.01	1,752.72	1.23
采掘劳务	13,993.75	11.79	3,647.20	1.62	559.63	0.32	-	-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8,794.18	3.91	-	-	-	-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1,140.82	0.961	3,081.53	1.37	4,101.04	2.36	-	-
有色金属贸易	0.80	0.001	-	-	-	-	-	-
其他	5,840.74	4.92	2,478.58	1.10	3,589.66	2.06	3,020.68	2.12
合计	118,721.54	100.00	225,004.14	100.00	173,904.31	100.00	142,292.52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8%、27.40%、31.05%和 24.8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如下：

图表 5-1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25.22	43.16	40.00	34.96
煤炭	18.65	23.37	21.75	20.43
房地产开发	16.90	15.10	22.06	13.21
公共事业	7.73	9.18	-53.86	-15.77
工程施工	56.41	33.85	24.12	26.41
房屋租赁	-157.63	73.83	63.90	72.37
生物工程	26.60	29.75	31.84	29.54
酒店管理	53.64	60.70	71.55	67.57

采掘劳务	51.38	18.58	24.71	29.95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58.50	-	-
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25.94	30.13	33.20	-
有色金属贸易	0.004	-	-	-
其他	54.46	48.35	33.78	29.95
综合毛利率	24.88	31.05	27.40	24.18

(二) 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发行人担负着邹城市范围内的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运营、城市重点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

(2) 业务模式

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

委托建设模式：主要适用于发行人早期的业务。公司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根据公司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当项目满足施工条件之后，公司按照项目相关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自主进行建设、投资；公司在代建过程中严格遵循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期、优质、安全竣工；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付项目结算资金。工程建设的回购款包括建设成本以及相关报酬，公司按照与政府签订的回购协议为依据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目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已完工，暂无在建和拟建项目。

经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发行人开展保障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审批。2011年以来发行人采用委托建设模式承建的保障房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保障房相关收入分别为 115,688.00 万元、

136,992.00 万元、136,990.00 万元和 30,355.00 万元，保障房相关收入均来源于早期发行人采用委托建设模式承建的保障房项目。发行人在邹城市保障房业务中具有垄断地位，区域占比达 90%以上，且所有保障房项目均取得完整的合规性文件。发行人的保障房建设业务带来了大量的回购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但由于保障房的特殊属性，政府回购价格低于周边商品房价格、但高于成本，邹城市政府委托邹城市财政局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付回购资金，同时公司每年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来弥补利润。

委托代建模式：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先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经委托方确认后，双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待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将项目移交至委托方，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实际发生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与受托方办理结算。

（3）会计处理

1) 发行人委托建设模式项目具体的运作模式为：邹城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业主与发行人签订项目《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发行人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和建设，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

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项目移交至邹城市政府。邹城市政府委托邹城市财政局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发行人拨付回购资金，同时发行人每年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鉴于项目回款是发行人同政府签订有具体协议的契约化收入，发行人将确认的基础设施回款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待项目完工交付时对项目进行决算，冲销前期预结转成本，按决算金额确认回购收入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

2) 委托代建模式的会计处理如下：发行人先行垫付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时，

公司以工程实际建设成本为依据列入垫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借记“其他应收款-工程垫付款”，贷记“银行存款”；待项目经委托方确认、双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后，公司将垫付款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其他应收款-工程垫付款”；待项目完工后，委托方与受托方办理结算，发行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按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营业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成本）”。

（4）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早期委托建设类项目均已完工，暂无委托建设模式拟建项目。委托代建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2022年上半年开始确认收入，2022年上半年确认收入86,000.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179,053.45万元、200,292.00万元、200,288.00万元和116,355.90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图表 5-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工程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	63,300.00	63,300.00	35,000.00	161,600.00	65,000.00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1个项目	30,355.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80,355.00	51,000.00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	-	44,721.00	44,721.00	33,769.00	123,211.00	67,800.00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	-	27,732.00	27,734.00	20,942.00	76,410.00	40,300.00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	14,535.00	14,537.00	10,977.00	40,049.00	23,623.00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32,749.90	-	-	-	-	-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31,031.00	-	-	-	-	-
尧王线改建工程	22,220.00	-	-	-	-	-
合计	116,355.90	200,288.00	200,292.00	150,688.00	581,625.00	247,723.00

注：本表中 2019 年度基础设施工程收入 150688.00 万元与图表 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中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 179053.45 万元存在差异，原因本表统计的基础设施工程收入仅为发行人本部对应的基础设施工程收入，图表 5-8 中统计的该板块收入还包含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板块收入，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图表 5-1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主要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回款	毛利率	竣工时间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	2009-2014	2013-2021	21.34	21.34	已完工	是	40.66	40.66	0	31.00	6.50	是	47.52	2014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1个项目	2013-2015	2015-2023	29.19	29.19	已完工	是	34.07	34.07	0	18.10	5.10	是	14.32	2015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	2011-2015	2014-2021	13.69	13.69	已完工	是	24.64	24.64	0	19.10	6.78	是	44.44	2015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	2011-2015	2014-2021	8.49	8.49	已完工	是	15.28	15.28	0	10.31	4.03	是	44.44	2015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三兴家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1-2015	2014-2021	4.45	4.45	已完工	是	8.01	8.01	0	5.66	2.36	是	44.44	2017年末	根据未来财政资金整体情况安排项目实际回款
合计			77.16	77.16			122.66	122.66	0	84.17	24.77		37.09	-	-

注：本表中的“已确认收入金额 122.66 亿元”系上述项目自确认收入以来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图表 5-12 中“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 581,625.00 万元”系近三年一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79,053.45 万元、200,292.00 万元、200,288.00 万元和 116,355.90 万元，发行人基础设施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34.96%、40.00%、43.16%和 25.22%，近三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早期与财政局签订的回购协议中约定的总回购金额较高所致。其中，根据《邹城市财政局与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南沙河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邹城市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回购及代建资金还款协议》计算，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为 47.52%；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计算，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11 个

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14.32%、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及三兴家园国有工矿、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均为 44.44%。目前公司上述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

2020 年起，发行人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新承接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邹城市各镇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待项目完工后，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实际发生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与受托方办理结算。

图表 5-1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2019-2023	34,230.00	32,749.90	-
2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2019-2022	28,210.00	31,031.00	-
3	尧王线改建工程	2019-2022	20,200.00	22,220.00	-
	合计		124,140.00	86,000.90	-

目前，发行人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均为代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点代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尧王线改建工程、三年攻坚道路建设项目、省级示范园项目等，上述代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2.41 亿元，已投资 11.78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内总投资金额为 0.64 亿元。发行人均与项目所在镇政府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上述在建工程合法合规。

1、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位于济宁市邹城市，项目新筑加固堤防 140.7 公里，全线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新建、改建拦河闸坝 16 座，拦蓄雨洪资源 5589 万立方米，利用率提高 22%；堤顶 184 公里交通道路全线贯通，打造“一段一品”生态绿道；河长制湖长制保驾护航，打造安澜泗河、秀美泗河、幸福泗河；建设数字孪生泗河流域，为提升泗河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供智慧支撑保

障。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项目总投资 3.4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项目已投资 3.15 亿元。

2、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邹城市孟子湖新区。该项目西起马踏飞燕，东至新东外环，全长约 6000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道路北侧规划绿线宽度 15 米，道路南侧规划绿线宽度 30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增设雨污水管道、人行道，实行机非分离，中央防撞护栏改造为绿化分离带，两侧绿化提升，照明提升。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 2.8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项目已投资 2.78 亿元。

3、尧王线改建工程

尧王线全长 26 公里，贯穿田黄张庄香城 3 个乡镇，北接泗水县，南联滕州市，是东部山区的重要交通主干线，由于路况差，标准低，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沿线乡镇的经济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当地农副土特产外运不畅通，影响了农民的收入，因此开展相关改建工程。尧王线改建工程总投资 2.0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项目已投资 2.02 亿元。

4、三年攻坚道路建设项目

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和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是“十三五”期间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举措。其中，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共包含农村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等“四大工程”。整个专项行动实施下来，全市共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66.9 公里，养护大中修、预防性养护 531.2 公里，改造危桥 6 座，建设城乡公交站亭 859 个。三年攻坚道路建设项目总投资 2.1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项目已投资 2.00 亿元。

5、省级示范园项目

邹城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属于山东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选址于邹城市大束镇东侧，岚济路北，高铁连接线以东。配套道路工程包括园区内 6 条道路：4 条新建农村道路总长 2.697 公里、2 条提升改造农村道路

总长 2.39 公里；配套大沙河、截辽引河改造提升项目治理范围为邹城市大沙河东外环匡庄大桥(22+500)至灰城子桥(24+540)段，截辽引河河道桩号 0+493-0+699 段、1+900-2+164 段，总治理长度为 3.31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除障工程、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等。省级示范园项目总投资 2.0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项目已投资 1.85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79,053.45 万元、200,292.00 万元、200,288.00 万元和 116,355.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96%、40.00%、43.16%和 25.22%，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早期与财政局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中约定的总结算金额较高所致。其中，根据《邹城市财政局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南沙河综合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邹城市路网改造工程项目委托代建资金还款协议》计算，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和路网改造工程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47.52%；怡馨家园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温田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及三兴家园国有工矿、龙山家园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均为 44.44%。

2017 年起，发行人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新承接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接受邹城市各镇政府委托，负责邹城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待项目完工后，委托方按照受托方实际发生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与受托方办理结算。

图表 5-1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2022 年 6 月末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1	泗河综合开发堤防工程	2019-2023	2023-2027	34,230.00	31,463.52	20%	全部到位	是	1,383.24	1,383.24	-
2	岚济路改造提升工程	2019-2022	2022-2026	28,210.00	27,789.86	20%	全部到位	是	420.14	-	-

3	尧王线改建工程	2019-2022	2022-2026	20,200.00	20,153.10	20%	全部到位	是	46.90	-	-
4	三年攻坚道路建设项目	2019-2023	2023-2027	21,000.00	19,905.23	20%	全部到位	是	547.38	547.39	-
5	省级示范园项目	2019-2024	2024-2028	20,500.00	18,454.21	20%	全部到位	是	681.93	681.93	681.93
	合计			124,140.00	117,765.92	-	-	-	3,079.59	2,612.56	681.93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暂无未来拟投资项目。

(4)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不涉及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涉及BT/委托代建业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合法合规，涉及的政府类应收款项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2022年6月末涉及其他应收款1,206,614.25万元，欠款单位为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涉及欠款均具备相关业务背景，不存在违规替政府融资的情形。

经发行人自查并征询邹城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根据授权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项目建设，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等要求。

2、煤炭开采与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由宏河控股负责运营，分为煤炭开采和煤炭贸易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本部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煤炭贸易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济宁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能源”）负责经营。

①业务模式

（1）煤炭开采业务

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煤炭开采的业务流程如下：

1) 在产煤矿生产工区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材料采购计划报各相关管理部门和领导审批，煤矿供应科根据采购计划在宏河控股经营部的指导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各项物资，招标过程由宏河控股纪委和司法审计办全程跟踪监督，所购材料由仓储科验收入库。

2) 各生产工区根据生产需要领用材料进入生产环节，所产煤炭按照采区煤质不同，分为高硫煤和低硫煤；提升运输中通过震动筛选和人工拣选等工序，分为原煤和块煤并剔除矸石；分门别类运输至煤场存放。其中原煤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情况，运送至洗煤厂进行再次洗选加工，洗后产品为精煤、煤泥和煤矸石。

3) 各类煤炭销售价格由宏河控股经营部根据调研市场价格结合本矿煤质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具体由横河煤矿销售科办理相关提货手续，煤炭质量及数量优先保证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长期客户，剩余库存按照煤炭细分种类采取公开挂牌价格预收煤款、客户自提方式销售。

4)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公司地处山东省煤炭主产区，且周边钢铁、煤化工、电厂较多，煤炭需求量较大，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因此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基本采用市场价。近年国内煤炭价格整体维持高位，公司煤炭均价上升。由于煤炭开采业务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方面，受益于近年引入网上拍卖等销售形式，销售渠道进一步多样化，同时公司煤炭售价同比提高，2021年毛利率提升较大。

图表 5-16：最近三年煤炭开采业务售价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吨销售价格	785.04	502.57	458.44
吨煤成本合计	219.70	217.66	203.49
毛利率	72.01	56.69	55.59

5) 主要销售运输方式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除部分煤炭通过子公司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工贸”）的运输系统和销售网络统一出售外，其余大部分煤炭均自行对外销售。为提高销售煤炭的质量，近年公司均外购部分煤炭进行配煤后再对外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部署于山东地区及主要煤炭销售港口的集中销售团队，开展煤炭销售和贸易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公路运输方式将煤炭销售予客户。近年来，公司引入网上拍卖等销售形势，销售渠道进一步多样化。

6) 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煤炭开采业务中，由于公司地处山东省煤炭主产区，且周边钢铁、煤化工、电厂较多，煤炭需求量较大，煤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用市场价对外销售。销售对象方面，主要销售对象为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等煤炭贸易公司以及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等省内的电厂、周边的化工企业等。在煤炭销售价款结算方面，目前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 3 个月左右的账期，每年公司销售回款较高。

7) 主要矿井产销情况

图表 5-17：最近三年发行人所属主要矿井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煤矿名称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河煤矿	煤炭产量	66.02	76.84	78.00

	煤炭销量	65.06	76.04	77.98
	煤炭产销率	98.55	98.96	99.97
红旗煤矿	煤炭产量	57.12	79.34	85.81
	煤炭销量	55.81	77.83	85.73
	煤炭产销率	97.71	98.10	99.91

8) 在煤炭销售价款结算方面，目前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3个月左右的账期，每年公司销售回款较高。

目前，公司在采的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由宏河控股本部负责运营，红旗煤矿由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运营。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宏河控股已取得上述两个煤田的探矿权。其中，横河煤矿采矿权有效期为2014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1日，截至报告期该资质证书已到期，新的资质证书办理手续正由自然资源部审批中，预计2023年初可取得新的采矿权许可手续；红旗煤矿采矿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4日。后备煤炭资源相关批复待发行人确认开采时另行提前申请。

图表 5-18：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煤炭资源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煤矿名称	权证号	地质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横河煤矿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7,034.80	603.00
红旗煤矿	C3700002010111110083154	7,011.00	2,092.00
潘店煤田	T01120081101018869	24,487.00	4,636.00
小孟煤田	T3700002009031050025836 ^{注1}	12,575.00	7,429.00
合计	-	51,107.80	14,760.00

注 1：横河煤矿采矿权有效期延期手续目前仍在办理当中。

(2) 煤炭贸易业务

煤炭贸易由宏河控股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运营。煤炭贸易主要模式为通过自身平台为中小煤炭贸易商提供采购平台，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预收中小煤炭贸易商预付煤炭购货款，向周边煤炭生产企业大批量采购煤炭，获得采购优惠，公司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此外，公司还通过自身与电力企业的良好关系，通过煤炭贸易方式为中小煤炭贸易企业提供向电力企业供货渠道，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1) 煤炭外部采购情况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采购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煤炭生产企业，由于公司煤炭贸易与自有业务销售煤种不同，因此销售均价有所不同。

图表 5-19：最近三年发行人外购煤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	207.77	160.73	205.44
采购成本	774.63	622.10	632.12
销售价格	778.08	653.85	650.17

2) 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煤炭贸易业务中，公司经营模式简单，议价地位相对较低，整体销售加价幅度低，业务获利空间有限。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销售的对象主要是煤炭运销公司及电厂等。结算方面，公司一般要求实行先付款后发货，但为保持销售市场份额，与公司自产煤炭销售类似，也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在 1-3 个月。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

②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图表 5-20：发行人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开采	55,991.07	24.34	105,115.23	29.24	88,954.21	32.03	81,464.99	30.47
煤炭贸易	174,086.97	75.66	254,343.67	70.76	188,737.43	67.97	185,900.00	69.53
合计	230,078.04	100.00	359,458.90	100.00	277,691.64	100.00	267,364.9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67,364.99 万元、277,691.64 万元、359,458.90 万元和 255,676.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3%、22.26%、23.56%和 17.23%。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煤炭市场行情的利好发展，带动公司煤炭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5-21：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12,601.06	11.99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2,449.24	11.84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9,887.28	9.41
	山东灏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8,909.93	8.48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3,700.61	3.52
	合计	47,548.12	45.23
2020 年度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8,626.58	11.16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6,490.13	8.39
	鱼台强源商贸有限公司	6,399.54	8.28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公司	6,257.51	8.09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529.70	5.86
	合计	32,303.46	41.77
2019 年度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9,386.13	12.51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289.87	11.05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827.48	10.43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公司	5,573.83	7.43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2,921.98	3.89
	合计	33,999.29	45.3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图表 5-22：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上游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新泰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	33,651.88	13.96
	山东国冶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7,629.36	15.61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32,687.64	13.56
	济宁市弘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68.06	5.67
	山东洪英工贸有限公司	8,870.98	3.68
	合计	126,507.92	52.48
2020 年度	兖州煤业二号井煤矿	24,672.44	14.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838.46	13.54
	新泰市宇通货运有限公司	14,673.02	8.7
	山东强瑞经贸有限公司	14,551.98	8.63
	齐鲁国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3,984.34	8.29
	合计	90,720.24	53.78
2019 年度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单家村煤矿	12,774.53	7.4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76.12	7.19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9.29	6.3
	邹城市元郎物流有限公司	9,597.98	5.6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129.25	4.76
	合计	53,537.16	31.35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5-23：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9,041.75	15.35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04.64	13.92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24,595.03	9.67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22,789.19	8.9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317.04	3.27
	合计	130,147.66	51.17
2020 年度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8,626.58	11.16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6,490.13	8.39
	鱼台强源商贸有限公司	6,399.54	8.28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公司	6,257.51	8.09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529.70	5.86
	合计	32,303.46	41.77
2019 年度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5,513.78	8.39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3,294.89	7.19
	山东鲁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1,630.71	6.29
	山东冠世星能源有限公司	8,302.37	4.49
	山东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6,675.18	3.61
	合计	55,416.93	29.97

③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煤炭采掘业务为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涉及安全因素，生产过程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存在因生产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国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的标准越来越高，宏河控股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其中横河煤矿在“十一五”期间在省历年安全程度评估中，被评价为 A 级矿井。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 2 次以上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国发【2010】23 号文规定的限制融资情况。

④公司去产能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如下：

1) 超产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不存在超产的情况。

2) 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公司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的淘汰落后产能，不存在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公司亦不在山东省相关部门公布的去产能名单中。

3)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在报告期间，本公司煤矿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4) 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公司不存在须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故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⑤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针对公司排污情况开展了多项管理工作，如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加大环保投入，推进环保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企业产业升级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积极开展环境检查监督管理，加强环保工作考核力度等，进一步提高了环保管理水平，确保了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活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文件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保障了周边群众的健康环保。

3、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负责。主要开发的房地产项

目包括文博苑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生态新城项目和泉兴家园小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00.00 万元、54,503.79 万元、25,227.74 万元和 6,190.64 万元，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也在积极筹备未来房地产建设项目。

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a）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b）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c）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1）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规情况

①发行人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子公司均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

②信息披露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③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a. 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b. 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故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d. 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重大争议问题；

e.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

f.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开发项目均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不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仍未动工开发，且被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h. 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图表 5-2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地区	物业类型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文博苑小区	济宁邹城	商品房	15.00	15.00	43.93	43.93
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	济宁嘉祥	商品房	2.20	2.20	10.11	10.11
生态新城项目	济宁邹城	商住两用	6.00	5.80	29.36	19.85
泉兴家园小区	济宁邹城	商品房	13.00	12.40	40.88	40.88
合计			36.20	35.40	124.28	114.77

(2) 项目情况

① 邹城市文博苑小区和泉兴家园小区

文博苑小区和泉兴家园小区为邹城市政府定向为公务员群体集资建房的小高层住宅小区。市政府成立专职建设指挥部，全权负责文博苑和泉兴小区建设

一切事宜。宏河集团下属子公司宏城置业公司配合办理一切开发事项手续，按照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取得经营收益并承接该小区的物业管理、商业门面房的经营等。

文博苑小区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亿元，规划范围北临平阳北路，西望金山大道，东临城市东外环路，南部为城市规划道路。项目总用地约 20.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3.40 万平方米。邹城文博苑小区设计理念秉承邹城市悠久的历史文脉，结合高速发展的城市机理，以“观山、亲水、效圣人”的设计理念，打造出居住舒适、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居住社区。截至 2019 年末，该小区已销售完毕。

泉兴家园小区项目总投资 13.00 亿元，项目位于邹城市护驾山路 369 号，北邻邹城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南邻邹城市唐王河公园。泉兴家园小区占地面积 13.89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40.8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33.50 万平方米，建有 29 栋小高层。截至 2019 年末，该小区已完工。

②生态新城

生态新城项目总投资 6.00 亿元，位于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实施时间 2013 年 9 月份，总占地面积 13.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65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居住总户数 1,455.00 户，地下停车位 1,374.00 个，地上停车位 270.00 个。截至 2016 年末，该小区已完成主体建设。截至 2017 年末，生态新城项目中办公楼、住宅楼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及装修全部完成。截至 2019 年末，该小区已完工。

③嘉祥红旗花园

嘉祥红旗花园项目总投资 2.20 亿元，建筑面积 10.58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10.11 万平方米，该小区为嘉祥县招商引资项目，完全按照市场化运作，建设资金由宏河集团承担。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销售完毕。

(3) 销售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目前共有邹城文博苑小区、泉兴家园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和生态新城项目四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收入确认主要按照

正式房屋交付。

文博苑小区自 2012 年发行人开始对外预售，可销售面积 43.94 万平方米。2016 年度新增销售面积 6.21 万平方米，确认销售收入 21,238.62 万元；2017 年新增销售面积 1.36 万平方米，确认销售收入 4,651.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文博苑小区已基本销售完毕。

泉兴家园小区自 2016 年开始对外预售，2016 年度新增销售面积 12.09 万平方米，确认销售收入 42,020.18 万元；2017 年新增销售面积 4.06 万平方米，确认销售收入 14,374.66 万元；2018 年新增销售面积 10.54 万平方米，确认销售收入 29,795.02 万元；2019 年新增销售面积 14.19 万平方米，确认销售收入 40,915.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泉兴家园小区已基本销售完毕。

红旗花园住宅小区于 2014 年 4 月取得预售许可证，可售面积 10.11 万平方米，并优先由内部职工认购，剩余部分对外出售，2016 年度，红旗花园新增销售面积为 0.69 万平方米，确认销售收入 2,272.87 万元；2017 年度，红旗花园新增销售面积 0.83 万平方米，确认收入 2,797.10 万元，主要为住宅部分尾楼和配套商业设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红旗花园住宅部分已基本销售完毕。

生态新城项目包括集团办公楼、住宅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三个子项目。该项目中集团办公楼公司将部分自用，其余出租或出售；住宅小区部分将由内部员工认购；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公司为解决职工住房困难，改善职工居住环境而投资建设的，2017 年 7 月开始对外销售，截至 2017 年末，生态新城项目中办公楼、住宅楼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及装修全部完成。2019 年开始交房，并逐步结转收入。该项目可售部分 29.36 万平方米，2019 年度新增销售面积 5.42 万平方米，确认销售收入 19,084.71 万元；2020 年年度新增销售面积 9.29 万平方米，确认销售收入 54,503.7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生态新城项目可售面积 29.36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 18.91 万平方米。

4、公共事业板块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包括供气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和供热供电业务。

图表 5-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共事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公共事业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气及天然气销售收入	4,328.00	46.24	9,281.91	39.24	7,551.00	38.2	7,048.01	39.54
公交运营收入	-	-	-	-	1,602.38	8.11	4,111.70	23.06
电力和热气销售收入	5,031.21	53.76	14,373.96	60.76	10,615.23	53.7	6,666.96	37.4
合计	9,359.21	100.00	23,655.87	100	19,768.61	100	17,826.68	100

(1) 供气业务

公司供气业务由一级子公司燃气总公司负责运营，供应燃气种类主要为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燃气总公司供应的燃气来源于邹城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后续燃气公司陆续将相关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投入邹城华润燃气，并同时移交大部分燃气供应业务，2022年6月末，发行人实现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4,328.00万元。

(2) 公交运营业务

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由三级子公司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公交”）负责运营。2020年8月25日，依据邹城市政府下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邹政字〔2020〕32号），发行人将持有的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3.75%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国运公交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 供热供电业务

发行人供热供电业务由二级子公司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矿热电”）负责运营。宏矿热电为邹城市主要的热电供应公司，向邹城市居民用户和部分工商企业供应电力和热气。截至2021年末，宏矿热电用户总数达2.6万户。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热供电收入分别为6,666.96万元、10,615.23万元、14,373.96万元和5,031.21万元。

5、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完成了邹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东城区水厂改造、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引进和利用、垃圾处理厂改造、新农村建设（道路、卫生院、有线电视等项目）等一批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工作的。

当前主要承接邹城市公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邹城市财政局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发行人根据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同时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也承建部分工程建设业务。市政工程公司目前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城市的公路建设，市财政按工程建设进度付款，计入工程收入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4,744.28 万元、34,816.17 万元、25,709.28 万元和 38,902.96 万元。

6、其他业务

（1）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一级子公司万融实业负责。发行人在邹城市内拥有多处房产可对外出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屋租赁收入 930.91 万元、2,464.08 万元、19,654.09 万元和 987.98 万元。

（2）生物工程业务

生物工程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圣琪生物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生物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92.88 万元、35,907.60 万元、28,834.34 万元和 10,928.06 万元。

（3）采掘劳务

发行人是从事煤炭行业多年，生产经验丰富，行业优势显著。2020年以来，发行人基于其经验、技术、人员优势，新增了煤炭托管业务，即发行人与其他煤炭企业合作，其他煤炭企业在不变更产权手续的前提下将煤矿整体托管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其中“小托管”业务模式是发行人将开采出来的煤炭通过市场化销售并按协议留存固定托管费后，将剩余部分全部移交给被托管方，该模式下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大托管”业务模式是发行人开采出来的煤炭通过市场化销售并按协议向被托管方支付固定费用后，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发行人托管费，该模式下盈利能力受市场影响相对较大。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煤炭托管采掘劳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265.19万元、19,628.29万元和27,233.81万元。

（4）铅银矿开采与销售

发行人铅银矿开采与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宏源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铅银矿矿区位于新疆和田县大红柳滩，矿区面积46.5平方公里，由3块资源构成（1#、2#和3#矿），矿床以方铅为主、共生银的多金属硫化物。截至2021末，公司铅银矿地质储量共计38.50万吨，剩余可采储量22.29万吨。

目前公司产品为铅银矿粉，销售时根据产品中铅银矿粉中铅、银含量比例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模式是公司以半年期对客户进行招标一次，确定价格优质客户进行发货，每批矿粉发货时双方进行取样化验，按化验结果参考国际牌价进行计价。主要客户为国内的铅银矿粉加工企业，分布在新疆、青海等省市，客户较为分散。由于公司铅银粉矿储量不大，出产的铅银粉品位稳定性一般，目前铅银矿粉产量有限。

（5）有色金属贸易

发行人2022年新增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负责运营。贸易业务为自营贸易，均为内贸业务，不涉及进出口贸易，目前贸易经营的产品为锌锭。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下游销售预期计划，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为防范价格波动、下游弃货等风险，公司严审上下游企业资质和经营状

况，选取资质较好、实力较强且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作为供应商和销货商，并通过合同方式锁定价格。发行人自供应商采购锌锭并取得控制权后，再转让，拥有对锌锭的控制权；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承担了主要责任，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邹城市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近年来，邹城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在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带动下，未来将实现稳步增长。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将借助自身优势，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发行人将通过重大项目运作，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大力发展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运营和煤炭等业务，适度开拓与之配套的相关上下游产业；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调控职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图表 5-26: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是否合规	未来投资计划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圣琪现代农业生物科技园二期项目	工业项目	五年	102,000.00	52,900.00	100%	已到位	是	9,1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2,000.00	52,900.00	100%	已到位	是	9,100.00	20,000.00	20,000.00

圣琪现代农业生物科技园二期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甘薯淀粉业生物质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内容为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总建筑面积 92,000 平方米，年产 20,000 吨高活性酵母、60,000 吨酵母养物饲料、5,000 吨膳食纤维。

（二）公司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拟建工程有吾悦市政建设、华夏国学文化园和千泉职业教育学校项目以及兖矿技校搬迁及大学城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7：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	未来投资计划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吾悦市政建设	邹城市	2023-2028	80,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部分落实	0.00	16,000.00	24,000.00
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国学文化园	邹城市	2023-2026	70,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部分落实	0.00	14,000.00	21,000.00
3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技校搬迁及大学城建设	邹城市	2023-2026	70,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部分落实	0.00	14,000.00	21,000.00
合计		-	-	-	220,000.00	-	-	0.00	44,000.00	66,000.00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煤炭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煤炭行业的产业特征及发展情况

①我国煤炭资源情况及特点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

费国，电力燃料的 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 70%及民用燃料的 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 60%，另外还有近 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 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 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 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 7%左右，其中 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新疆和云南。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总体来看，

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②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2010年10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80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300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3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2014年7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持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

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2016年5月25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11月10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

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大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企业受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集约：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8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5亿吨/年左右，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煤炭生产结构优化，煤矿数量控制在6000处左右，120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80%以上，30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占10%以下。煤炭生产开发进一步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95%以上。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煤炭企业数量3000家以内，5000万吨级以上大型企业产量占60%以上。安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煤矿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15%以上。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明显进展，煤矿职工健康状况显著改善。高效：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85%，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65%。科技创新对行业发展贡献率进一步提高，煤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建成一批先进高效的智慧煤矿。煤炭企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全员劳动工效达到1300吨/人·年以上。绿色：生态文明矿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最大程度减轻煤炭生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240亿立方米，利用量160亿立方米；煤矸石综合利用率75%左右，矿井水利用率80%左右，土地复垦率60%左右。原煤入选率75%以上，煤炭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清洁煤电加快

发展，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取得积极进展，煤炭清洁利用水平迈上新台阶。

2017年3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联合北京、天津等六个省级政府联合下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调“2+26”城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17年28城市重点实施煤改清洁能源。20万人口以上县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

③煤炭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

随着煤炭行业下行周期的不断延续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煤炭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必将被淘汰，优势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置，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需求上看，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增长与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是煤炭需求量较大的行业。从主要耗煤行业看，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测算，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增幅较大，全年耗煤22.9亿吨左右，同比增长9%；钢铁行业全年耗煤6.5亿吨，同比增长4.8%；化工行业耗煤3.0亿吨，同比增长7.1%；建材行业耗煤有所减少，全年耗煤3.8亿吨，同比下降24%。2017年-2019年，我国煤炭消费量连续三年实现正增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初虽然对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及运输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春节期间各大港口及电厂储备充足，且考虑到煤炭企业复工情况，煤炭可用量整体仍较有保障。2020年上半年度，全国原煤产量33,427.60亿吨，同比下降1.2%。而煤炭需求端在短期内由于电耗下降、建筑施工减少和

制造业开工不足受到了更大冲击。此外，大幅走低的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也挤压了煤炭需求。作为煤炭消费第一大终端，电力数据在 2020 年半年度的疫情之下降幅明显。随着煤炭企业逐步复产，以及疫情得到控制，运输逐步恢复，煤炭供给将逐步回升，加之政策支持，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煤炭价格或将承压下滑。鉴于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长期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预计 2020 年火电、钢铁增速会回落，但是仍然会维持正增长，煤炭需求仍有支撑，煤炭市场有望实现供需相对平衡。

从供给上看，供给侧改革叠加市场化产能出清，我国原煤产量明显下滑。近年来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限产等政策以及煤炭企业自主减产的情况下，我国原煤产量增速明显放缓。2002 年到 2012 年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煤炭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十年”，煤炭产量由 2002 年的 15.50 亿吨，增长至 2012 年的 39.45 亿吨。2012 年到 2016 年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过渡到中高速发展阶段，对能源和煤炭的需求增速也将放缓，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企经营困难。2016 年以后，随着国家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煤炭行业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结构性优产能，煤炭行业供需基本平衡，煤炭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但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均未超越 2012 年的高点。

从价格上看，煤炭行业触底回升，2017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提高。从长期来看，由于当前煤炭价格对电力企业成本压力较大，且政策趋向于抑制煤价的不合理上涨，因此未来煤炭价格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在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要求趋严和下游需求平稳的持续驱动下，煤炭价格将保持在合理区间。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4,789 亿元，同比增长 3.2%；实现利润总额 2,830.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4%；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净额 3510.5 亿元，同比下降 3.0%；资产负债率 64.9%，其中大型煤炭企业为 70%。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的 90 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总额（含非煤）1,653.9 亿元，同比增长 4.5%。2019 年以来，煤炭价格虽有所下降，但整体仍处于合理区间，2019 年煤炭企业继续保持了较好的盈利，企业经营状况有所改善。然而煤炭价格的下跌预计将会对部分企业盈利水平形成拖累，未来企业盈利能力的

提升仍有赖于自身经营及管理能力的增强。

从政策上看，自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发布以来，经过两年多的时间，各大煤企对高成本和低效矿井已基本完成淘汰，累计去除产能 5.7 亿吨，已完成“十三五”全国煤炭产能退出任务的 71%，预计未来两年仅需完成约 1.5 亿吨的去产能任务。《2018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提出，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去产能将导致产量逐步向主产省份集中。前期去产能的主力在非主产省份，2017-2018 年实际去产能完成前五位的省份分别为宁夏（7,004 万吨）、山西（4,590 万吨）、河南（4,400 万吨）、贵州（3,856 万吨）以及四川（3,407 万吨）。2018 年 2 月 1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这标志着煤炭供给侧改革主要任务由去产能向调结构转向，煤炭供给将步入净增加阶段。2019 年，我国继续推进煤炭增优减劣，有序释放优质先进产能。2019 年 5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指出，尚未完成煤炭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在 2020 年底前完成任务，并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僵尸企业”全部处置工作。

从产业集中度上看，在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供给侧改革等多项发展战略引导下，煤炭库存下降的同时，产业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大型煤炭基地成为煤炭供应主体，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未来，国有背景下的大型煤炭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资源获取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成为地方煤炭资源主要的整合主体，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总体上看，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断开采和利用，国内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发展，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原煤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且随着环保力度的逐渐加大，煤炭消费需求有可能受到抑制。但目前煤炭行业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短期内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

改变。

2.邹城市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地处兖矿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均达 99%以上。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目前，发行人在采煤矿为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横河煤矿于 1985 年开始筹建，并于 1993 年 12 月矿井正式竣工投产。横河煤矿地质储量 7,034.80 万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剩余可采储量为 603.00 万吨。公司于 2008 年通过招标投资方式获得红旗煤矿，于 2009 年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红旗煤矿地质储量 7,011.00 万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剩余可采储量为 2,092.00 万吨。除在采的横河煤矿和红旗煤矿外，后备煤炭资源主要为潘店煤田和小孟煤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潘店煤田剩余可采储量为 4,636.00 万吨，小孟煤田剩余可采储量为 7,429.00 万吨。

发行人地处的山东省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方案，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济宁市将围绕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推进煤炭行业向“安全、集约、清洁、绿色、循环”型转变，走出一条“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的特色兴煤之路，将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产能结构。受益于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政策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364.99 万元、277,691.64 万元、359,458.90 万元和 77,147.15 万元，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作为当地大型的煤炭企业，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且发行人后备煤矿资源储备充足，预计未来发行人煤炭业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吸引投资、聚集产业、形成工业新区的物质基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衡量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肩负着重

要使命，是我国区域布局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

（1）行业政策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稳定增长，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接近 60%，城镇常住人口已达到 8.31 亿人，城市经济占我国 GDP 比重超过 70%。《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我国要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拓展农村广阔发展空间，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形成城乡共同发展新格局。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则提出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2）行业产业链结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的特点。其上游主要为建筑材料行业，例如钢铁、水泥、铝材、木材或其他建材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工程业主、发包方等。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基础性作用。建筑业的发展与 GDP 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建安工程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长期稳定在 60% 左右。

（3）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

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总体看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切实需要，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4) 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5〕2665号），将邹城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促进产城融合，加快人文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近年来，邹城市紧抓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重要机遇，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区域内经济水平不断提升。2019年全市生产总值（GDP）为807.6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8.57亿元，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391.91亿元，增长0.1%；第三产业增加值357.15亿元，增长7.2%。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7.3：48.5：44.2，与上年相比，一产、三产比重分别提高0.4个、1.1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下降1.6个百分点。人均GDP为69,928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7亿元，下降2.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7.79亿元，增长2%，其中，税收收入51.04亿元，增长6.3%，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5.6%，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85.64亿元，增长3.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115.54万人，比上年增加0.09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3.07%，比上年提高0.92个百分点。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586元，增长8.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087元，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51元，增长10.0%。全年实现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30.74亿元，比上年增长8.6%。全年公路建设投资6.26亿元，新建改建公路209.1公里，年末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414.78公里。全市货运车辆8,203辆，客运营运车辆2,056辆，其中出租车797辆，市内公交车1,259辆。全年公路运输完成货运量3,494.7万吨，货物周转量11亿吨公里。公路运输完成客运量13.7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1,819.7万人公里，市内公交车完成客运量 2,962 万人次。全年完成绿化工程建设投资 11,818 万元，城市绿化覆盖面积 1,881.55 公顷，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480.08 公顷。全年完成城建投资 5.05 亿元，新修道路 8 条，维修 20 条，年末城市主次干道长度 175 公里，路灯 19,674 盏。全年城区供水总量 3,659.69 万立方米，供水普及率 100%。供热覆盖面积达到 2,100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 1,640 万平方米，比去年增加 100 万平方米。天然气用户达到 18.2 万户，年末全市用气普及率达到 98.5%，新建小区用气普及率 99%。生活垃圾无公害处理率达到 100%，新增公厕 1 座，累计 85 座，污水排放管网长度 283.26 公里。

“十二五”期间，是邹城市在推进城乡一体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的五年。城乡一体发展加速融合。拉开了“一核四区”发展大框架，孟子湖新区初具形象，老城区改造稳步推进，小城镇建设全面突破，香城、石墙镇区域中心镇加速推进，太平、城前镇纳入全国重点镇，邹东山区开发、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形成了城乡统筹发展的良好格局，成功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基础设施建设突破提升。建成 322 公里市域主干道、4,294 公里农村道路等路网，打通了城乡融合对接瓶颈。城乡水网、电网、燃气、环卫、公交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邹鲁大桥、体育中心体育场、文化中心两馆、因利河治理二期等重点工程建成投用。

《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指出，要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大力实施协调促进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协调发展、品质发展。在规划部署上，着重抓好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统筹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结构，积极融入济宁都市区发展；以推进孟子湖新区景城、产城、人城融合发展，改善提升老城区人居环境为重点，做大做强中心城区；以中心镇示范建设为带动，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全面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以推进市场化投融资为抓手，加强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持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着力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就业、就医、上学、住房、社保等民生问题，构建城乡普惠共享的民生体

系，让全市人民享受到更多更公平的服务。

（三）公共交通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公共交通是指由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轮渡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的动脉，是城市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赖以生存的必要公用基础设施，也是城市投资环境和社会化生产的基本物资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不断膨胀，全国各地加大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投入，城市公共交通有了较快发展。但同时城市机动车数量迅速增长，道路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从而引发了交通堵塞、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大城市，这些问题就更加突出，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城市发展。

我国人口基数大，密度高，城市可拓展空间有限。要保证在这种特定的条件下满足公众出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成为必然的选择。为此，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要求国内大中城市积极发展城市大容量快速公共交通事业。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国家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6年12月1日联合颁布《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提出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建立低票价补贴机制、认真落实燃油补助及其他各项补贴等若干经济政策，为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市场化运作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收益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2.邹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公共交通业务主要由公交公司运营。公交公司是邹城市内唯一一家城市公交运营主体，运营线路覆盖邹城市内所有线路和部分城乡线路。截至

2021年末，公司拥有运营车辆1,207辆，公交站场5个，市内运输线路24条，城乡区间线路34条。

邹城市市区公交线路票价不论里程远近全部为1元、公交卡七折优惠。城乡公交线路近三年及一期发展较快，价格为2-3元不等，无打折优惠。针对低廉的票价政策，邹城市政府给予公交公司票价优惠补贴和购车补贴等政策。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邹城市目前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大型综合平台，它的成立与运作，使邹城市的投融资模式由“政府主导”转变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格局，解决了邹城市建设和运营中的效率低下、管理混乱及资金不足等问题。

发行人的燃气业务在邹城市也处于优势地位，在本市的市场占有率超过80%，并且随着城市化的深入，该业务发展潜力巨大，将成为发行人一个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近三年及一期来，发行人煤炭业务的收入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一直占据较高的比重。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邹城市域内地方煤炭企业的龙头。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不利影响

1.城市化的推进为发行人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水、燃气、公交等公用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借助政府资源，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

2.突出的区域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是邹城市市内公交运营、燃气供应等公共事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居于市场垄断地位。此外，发行人在采和后备煤矿资源丰富，是邹城市重要的大型煤炭运营企业。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垄断优势明显，区域专营性强。

3.突出的区位优势

邹城市是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孟子的故里，全市总面积 1,61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5 万。煤电产业是邹城市的支柱产业，邹城市资源能源丰富，境内藏煤面积 357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41 亿吨以上，年产原煤 4,000 多万吨，电力总装机容量 536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 310 亿千瓦时。目前邹城市的产业结构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将形成以煤电为主，制造业、旅游和服务业并举的产业格局。2021 年度，邹城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960.5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7%；一般预算收入为 84.18 亿元，同比增长 5%。近年来邹城市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持续增长的财政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人民政府下属唯一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发行人，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强大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有力地保障了邹城市城市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剩余银行授信额度 55.48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5.业务运作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煤炭运营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能有效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控制成本，形成完备的盈利链条，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煤炭、房地产及建筑工程（包括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三方面，其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占比接近 85%。首先，近年来由于受到国内煤炭价格波动以及地区资源开采量限制，煤炭板块收入波动较大，且价格短期内难以回到高点，因此该业务板块的收入贡献率将面临持续下滑趋势；其次，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影响较大，收入增长难以为继；再次，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主要采取代建形式，受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影响较大，且多数采取前期垫付工程款，政府后期回购方式进行，企业应收款项回款压力较大。

其余的业务板块由于涉及国计民生，产品销售价格受政策控制影响较大，短期内很难成为发行人利润的增长点。

十一、关于发行人涉及地方性债务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以下简称“（号文”）对融资平台公司划分为三类，实行不同的处理办法：对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今后不得再承担融资任务，相关地方政府要在明确还债责任，落实还款措施后，对公司做出妥善处理；对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同时还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在落实偿债责任和措施后剥离融资业务，不再保留融资平台职能；对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承担非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商业运作。

发行人列入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经发行人说明及邹城市财政局核实，根据 2013 年国家审计署的认定口径，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金额为 341,681.67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

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

经发行人及邹城市财政局的有关说明，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等文件精神，2014年9月，发行人各债权银行（国开行、工行、建行、农行、农发行）对发行人的风险定性为自身现金流“全覆盖”银行债务风险。发行人于2018年7月正式退出银监会平台类公司名单，目前不在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

经调查，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号、国发〔2014〕43号文、财预50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新举借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涉及BT/委托代建业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合法合规；不从事土地整理/一级开发业务、土地转让业务。发行人从事公益性事业经营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受邹城市政府委托实施政府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按照建设-移交方式进行运作。

（二）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经发行人及济宁市、邹城市政府出具的有关说明，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2012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12号）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各债权银行对发行人的风险定性为自身现金流“全覆盖”银行债务风险；已调出平台名单。

（三）审计署审计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审计署审计并要求整改的情况。2013年8月至9月，审计署统一组织济南特派办和山东省各级审计机关，按照“见人、见账、见物，逐笔、逐项审核”的原则，对山东省本级、16

个市（不含青岛市）和 128 个县（市、区）本级以及 1162 个乡镇（以下统称省级、市级、县级、乡镇）截至 2012 年底和 2013 年 6 月底的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了《山东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认为山东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4 年土地专项审计范围以省政府为单位，邹城市属于延伸调查对象，目前发行人尚未接到审计署的审计反馈意见。

（四）关于财政部通报邹城市违规举债问题情况说明

2017 年 1 月，财政部致函山东省人民政府，要求问责山东省邹城市违规举债行为。财政部函件通报 2015 年 2 月邹城市以总工会为发起人，以正方实业为借款主体，通过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职工发行信托产品方式，违规举借债务 8 亿元。通报中说明资金贷给正方实业后，经财源建设基金转给母公司邹城市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该笔资金仅经发行人进行资金过渡，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该资金。该违规举债方式并非邹城市总工会首创，邹城市在发现该方式涉嫌违规举债后，向全市企事业单位职工通知退还资金，但由于部分职工不同意退还，邹城市总工会于 2016 年 9 月向干部职工退还了全部资金，对该笔业务进行了整改，邹城市对违规举债的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分。处分并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因此发行人实际并不涉及本次通报的地方政府违规举债。通过财政部对此举债事件的通报，增强了邹城市政府合法合规举债的意识，同时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的合法合规信用环境程度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五）结论性意见

经主承销商开展必要的核查工作，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国发〔2015〕40 号文、“六真”原则要求，主承销商建议继续推荐发行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合并口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和信审字（2020）第 000414 号、和信审字（2021）第 000305 号和和信审字（2022）第 000655 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图表 6-1：发行人 2020 年度受影响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0,810.81	-	-10,810.8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0,810.81	10,810.81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759.23	2,75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20.78	不适用	-93,72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9.23	不适用	-2,75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93,720.78	93,720.78
预收款项	59,993.49	-	-59,993.4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5,043.28	55,043.28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	284,950.21	4,950.21
--------	------------	------------	----------

注:1、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增值税按照流动性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

2、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 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债权投资;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 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图表 6-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是否并表	2021年度是否并表	2020年度是否并表	2019年度是否并表	备注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划出
邹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划出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新设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是否并表	2021年度是否并表	2020年度是否并表	2019年度是否并表	备注
邹城市正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划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604.01	550,393.99	330,285.30	427,316.66
应收票据	-	-	10,810.81	7,277.67
应收款项融资	11,896.32	3,214.58		
应收账款	113,767.32	122,323.87	85,792.46	126,208.05
其他应收款	1,968,659.93	1,925,836.09	1,844,865.40	1,594,060.75
预付账款	252,962.52	138,374.32	101,533.94	103,254.38
存货	1,631,628.96	1,706,484.01	1,710,514.51	1,391,508.66
持有待售资产	-	-	-	10,16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7.65	3,475.93	435.30	-
其他流动资产	15,199.27	21,090.53	20,902.90	30,230.18
流动资产合计	4,570,215.97	4,471,193.33	4,105,140.62	3,690,01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3,720.78	83,907.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759.23	48,633.86
债权投资	2,587.33	10,737.32	-	-
长期应收款	643.65	385.88	861.82	-
长期股权投资	3,668.88	3,668.88	4,645.61	4,15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814.41	89,814.41		

投资性房地产	201,558.24	202,558.24	38,682.71	143,091.89
固定资产	336,602.73	329,952.71	353,522.82	534,197.47
在建工程	195,280.08	100,478.46	81,703.54	78,469.56
使用权资产	21.24	30.13		
无形资产	356,718.20	358,766.95	358,439.95	387,320.41
长期待摊费用	2,810.87	3,050.31	3,622.21	4,11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06	844.28	365.04	61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	19.45	19.45	43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330.17	1,100,307.02	938,343.15	1,284,938.54
资产总计	5,760,546.15	5,571,500.34	5,043,483.78	4,974,957.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346.63	289,831.73	215,280.00	203,841.60
应付票据	198,550.00	212,800.00	160,740.58	326,424.85
应付账款	70,098.28	67,098.36	70,949.81	81,427.81
合同负债	53,124.49	46,305.46		
预收账款	2,062.12	25.40	59,993.49	74,944.55
应付职工薪酬	2,968.29	3,174.14	2,283.95	3,325.46
应交税费	10,736.31	10,646.80	5,245.87	8,539.35
其他应付款	1,153,539.90	956,757.46	828,301.28	918,69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276.87	561,742.44	328,277.94	266,282.93
其他流动负债	121,811.25	95,379.56	280,000.00	66.42
流动负债合计	2,330,514.14	2,243,761.36	1,951,072.91	1,883,54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282.99	89,339.14	221,846.42	184,979.09
应付债券	986,500.00	998,312.68	676,547.36	440,219.04
租赁负债	18.21	19.02		
长期应付款	153,718.29	116,575.45	203,129.87	342,811.77
递延收益	-	-	65.32	35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519.50	1,204,246.29	1,101,588.97	968,369.87

负债合计	3,613,033.64	3,448,007.65	3,052,661.88	2,851,919.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000.00	101,000.00	86,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1,594,272.88	1,594,272.88	1,512,596.61	1,676,098.08
其他综合收益	-429.63	-429.63		
专项储备	1,921.50	2,190.21	1,173.97	557.84
盈余公积	34,108.13	34,108.13	33,111.30	31,768.58
一般风险准备	152.62	152.62	90.97	98.00
未分配利润	400,160.50	375,914.93	350,252.43	320,52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1,186.00	2,107,209.13	1,983,225.29	2,115,043.08
少数股东权益	16,326.52	16,283.57	7,596.61	7,99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512.51	2,123,492.70	1,990,821.89	2,123,037.9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760,546.15	5,571,500.34	5,043,483.78	4,974,957.42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388.78	732,224.65	657,148.41	601,682.20
其中：营业收入	481,388.78	732,224.65	657,148.41	601,682.20
二、营业总成本	443,347.20	689,140.98	638,732.84	587,430.57
其中：营业成本	362,008.46	505,443.81	480,653.60	453,879.11
税金及附加	6,338.58	11,550.46	15,081.85	12,263.62
销售费用	2,311.92	5,125.78	5,515.35	4,791.64
管理费用	26,965.72	52,392.52	44,897.82	45,191.16
财务费用	45,722.52	114,628.41	92,584.23	71,305.05
加：其他收益	93.71	429.12	11,004.10	9,375.43
投资收益	1,009.57	4,782.35	6,167.03	5,15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3	-5279.4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0.22	-5,137.14	-9,34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6	5,612.84	-22.87	-76.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24.79	48,068.30	30,426.69	19,358.81
加: 营业外收入	141.64	350.7	11,538.71	21,211.23
减: 营业外支出	151.94	859.73	893.18	1,85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14.49	47,559.27	41,072.22	38,716.95
减: 所得税费用	8,125.97	12,752.58	7,124.42	8,74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88.52	34,806.69	33,947.80	29,975.9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5	1,061.07	880.26	8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5.57	33,745.62	33,067.54	29,08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88.52	34,806.69	33,947.80	29,97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45.57	33,745.62	33,067.54	29,08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5	1,061.07	880.26	893.27

图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250.25	693,563.73	583,187.13	623,97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2.86	5.54	0.18	44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71.86	481,063.33	536,348.75	887,11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884.98	1,174,632.59	1,119,536.06	1,511,53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222.51	422,799.17	897,266.02	616,12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72.24	51,796.84	42,564.13	39,58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7.37	37,168.07	46,492.27	43,7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31.66	613,545.64	843,434.17	1,106,46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623.78	1,125,309.72	1,829,756.59	1,805,9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20	49,322.88	-710,220.53	-294,41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49.99	4,376.75	82,712.00	52,758.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57	6,650.40	7,150.03	5,78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36	25,611.05	34.45	5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8.6	362.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4.93	36,638.20	90,015.08	58,96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33.36	81,804.48	22,898.46	49,58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658.10	36,341.40	45,345.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18	-390.86	-5,635.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111.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33.36	90,453.40	163,960.07	89,29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8.43	-53,815.20	-73,944.99	-30,32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1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276.76	576,514.34	797,991.53	592,426.99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48,500.00	903,917.00	588,234.00	382,7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8.73	72,510.87	29,661.16	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845.49	1,578,052.21	1,415,886.68	983,20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152.74	1,283,498.83	602,392.89	465,430.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91.44	115,947.62	94,897.82	71,78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9.24	136,325.16	58,289.80	11,18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253.42	1,535,771.61	755,580.51	548,39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2.07	42,280.60	660,306.17	434,8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2.74	-33.84	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4.84	37,755.54	-123,893.19	110,07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59.01	180,603.47	304,496.66	194,42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43.85	218,359.01	180,603.47	304,496.66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63.20	209,516.15	109,406.30	130,629.2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546.17	4,374.44	2,678.29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49,650.30	18,788.28	1,983.86	324.54
其他应收款	1,923,040.15	1,599,040.76	1,524,654.41	1,264,128.91
存货	1,318,019.89	1,370,194.49	1,370,194.49	1,032,625.56
持有待售资产	-	-	-	10,119.00
其他流动资产	729.19	4,156.71	1,013.62	1,226.27
流动资产合计	3,458,848.91	3,206,070.85	3,009,930.98	2,439,053.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8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6,977.65	48,897.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00.00	12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4,283.93	613,983.93	601,814.35	717,88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77.65	56,977.65	-	-
投资性房地产	110,594.06	111,559.88	38,241.35	21,435.21
固定资产	90,581.54	90,895.70	91,464.62	106,288.95
在建工程	24,673.08	12,124.14	8,895.46	131.19

无形资产	71,080.79	71,832.37	68,832.4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191.05	959,173.68	868,025.86	1,017,140.69
资产总计	4,427,039.96	4,165,244.53	3,877,956.84	3,456,194.22
流动负债：	0.00			
短期借款	14,000.00	30,000.00	68,630.00	58,600.00
应付票据	96,120.00	87,400.00	25,900.00	95,650.00
预收款项	35.59	-	-	-
合同负债	0.00	-	-	-
应付账款	485.66	545.33	468.84	-
应付职工薪酬	11.16	2.86	0.25	0.75
应交税费	366.34	551.67	484.87	341.91
其他应付款	1,124,581.62	867,932.77	857,986.95	1,067,87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77.65	312,815.81	114,165.43	175,090.20
其他流动负债	118,000.00	91,543.72	28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46,178.03	1,390,792.16	1,347,636.33	1,397,55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280.00	49,690.00	116,204.00	49,200.00
应付债券	799,000.00	845,000.00	545,000.00	348,000.00
长期应付款	44,250.00	42,278.53	50,109.94	9,82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530.00	936,968.53	711,313.94	407,025.37
负债合计	2,595,708.03	2,327,760.68	2,058,950.27	1,804,580.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000.00	101,000.00	86,000.00	86,000.00
资本公积	1,416,575.61	1,416,575.61	1,416,406.03	1,260,440.54
盈余公积	30,089.91	30,089.91	29,093.08	27,750.37
未分配利润	283,666.41	289,818.33	287,507.45	277,42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331.93	1,837,483.85	1,819,006.57	1,651,61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427,039.96	4,165,244.53	3,877,956.84	3,456,194.22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071.18	223,585.10	202,971.38	151,618.91
减：营业成本	116,817.28	121,772.67	121,172.46	94,683.81
税金及附加	734.07	1,457.84	1,528.06	1,966.1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991.03	9,244.72	4,329.03	10,478.42
财务费用	24,365.31	80,990.45	66,800.21	35,908.54
加：其他收益	-		0.07	-
投资收益	501.45	1,575.73	10,403.93	6,69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115.13	-8,356.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26.76	-	-8,356.28
其他收益	-	-	0.07	4.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94	9,968.38	13,430.49	6,922.04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39	1.37	-
减：营业外支出	16.92	0.51	4.67	1,40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648.08	9,968.26	13,427.19	5,521.83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08	9,968.26	13,427.19	5,52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8.08	9,968.26	13,427.19	5,521.83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653.94	223,146.93	151,090.20	151,61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5.33790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23.39	33,126.63	136,371.66	334,1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22.67	256,273.56	287,461.85	485,77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99.09	75,449.89	515,747.23	263,84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886	276.13	163.59	17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03	1,566.50	1,385.37	4,12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806.68	145,682.25	363,489.62	394,70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	447,219.98	222,974.76	880,785.80	662,854.69

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7.32	33,298.80	-593,323.95	-177,07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	-	132,619.00	55,2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45	1,575.73	10,403.93	6,89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45	1,575.73	143,022.93	62,13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25.53	88,582.72	11,309.35	34,29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	12,000.00	22,050.00	177,0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5.53	100,582.72	33,359.35	211,31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4.07	-99,006.99	109,663.58	-149,18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1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40.00	191,950.00	237,284.00	136,6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68,500.00	850,700.00	529,000.00	310,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0	-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390.00	1,057,650.00	766,284.00	44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509.73	874,697.60	240,890.20	71,941.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42.71	76,005.15	53,856.38	25,84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31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52.44	950,702.75	294,746.58	104,10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44	106,947.25	471,537.42	343,29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3.83	41,239.06	-12,122.95	17,03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5.38	22,856.31	34,979.26	17,94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1.55	64,095.38	22,856.31	34,979.26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974,957.42 万元、5,043,483.78 万元、5,571,500.34 万元和 5,760,546.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0,018.88 万元、4,105,140.62 万元、4,471,193.33 万元和 4,570,215.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17%、81.39%、80.25%和 79.3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4,938.54 万元、938,343.15 万元、1,100,307.02 万元和 1,190,330.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83%、18.61%、19.75%和 20.66%。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8,526.36 万元，增幅为 1.38%，变动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28,016.57 万元，增幅为 10.47%，变动较小。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9,045.81 万元，增幅为 3.39%，变动

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9：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2,604.01	9.94	550,393.99	9.88	330,285.30	6.55	427,316.66	8.59
应收票据	-	-	-	-	10,810.81	0.21	7,277.67	0.15
应收款项融资	11,896.32	0.21	3,214.58	0.06		0.00		0.00
应收账款	113,767.32	1.97	122,323.87	2.20	85,792.46	1.70	126,208.05	2.54
其他应收款	1,968,659.93	34.17	1,925,836.09	34.57	1,844,865.40	36.58	1,594,060.75	32.04
预付账款	252,962.52	4.39	138,374.32	2.48	101,533.94	2.01	103,254.38	2.08
存货	1,631,628.96	28.32	1,706,484.01	30.63	1,710,514.51	33.92	1,391,508.66	27.9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0,162.52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7.65	0.06	3,475.93	0.06	435.30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15,199.27	0.26	21,090.53	0.38	20,902.90	0.41	30,230.18	0.61
流动资产合计	4,570,215.97	79.34	4,471,193.33	80.25	4,105,140.62	81.39	3,690,018.88	7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3,720.78	1.86	83,907.82	1.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759.23	0.05	48,633.86	0.98
债权投资	2,587.33	0.04	10,737.32	0.19	-	-	--	--
长期应收款	643.65	0.01	385.88	0.01	861.82	0.02	--	--

长期股权投资	3,668.88	0.06	3,668.88	0.07	4,645.61	0.09	4,156.89	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814.41	1.56	89,814.41	1.61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1,558.24	3.50	202,558.24	3.64	38,682.71	0.77	143,091.89	2.88
固定资产	336,602.73	5.84	329,952.71	5.92	353,522.82	7.01	534,197.47	10.74
在建工程	195,280.08	3.39	100,478.46	1.80	81,703.54	1.62	78,469.56	1.58
使用权资产	21.24	0.00	30.13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56,718.20	6.19	358,766.95	6.44	358,439.95	7.11	387,320.41	7.79
长期待摊费用	2,810.87	0.05	3,050.31	0.05	3,622.21	0.07	4,114.68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06	0.01	844.28	0.02	365.04	0.01	612.93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	0.00	19.45	0.00	19.45	0.00	433.02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330.17	20.66	1,100,307.02	19.75	938,343.15	18.61	1,284,938.54	25.83
资产总计	5,760,546.15	100.00	5,571,500.34	100.00	5,043,483.78	100.00	4,974,957.42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①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7,316.66 万元、330,285.30 万元、550,393.99 万元和 572,604.0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59%、6.55%、9.88%和 9.94%。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97,031.36 万元，减幅为 22.71%，主要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108.69 万元，增幅为 66.64%，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存款增加。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2,210.02 万元，增幅为 4.04%。

图表 6-10：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现金	120.43	139.05	125.07	106.00
银行存款	404,773.45	404,629.96	118,011.19	142730.66
其他货币资金	161,200.00	138,544.98	212,149.04	284480.00
小计	566,093.88	543,313.99	330,285.30	427316.66
加：应收利息	6,510.13	7,080.00	11.73	0
合计	572,604.01	550,393.99	330,297.03	427,316.6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和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10,810.81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21%。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26,208.05万元、85,792.46万元、122,323.87万元和113,767.3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54%、1.70%、2.20%和1.97%。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40,415.59万元，减幅为32.02%，主要为发行人结算了与邹城市财政局的代建款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36,531.41万元，增幅为42.58%，主要原因为新增对邹城市园林服务中心、邹城市邹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公园景区管理收入所致。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8,556.55万元，减幅为7.00%。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运营管理收入为子公司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业务形成，代建应收款和工程应收款为子公司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正常业务所形成，其余均主要为子公司宏河控股与对手方形成的应收货款。由于单笔应收款金额较小，对手方较为分散，因此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金额占比未超50.00%。

发行人对政府相关机构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开展运营管理收入目而产生的收入结算款，相关款项均存在真实的经营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邹城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应收账款科目中存在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如下：

图表 6-11：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123.93	1,669.83	80,656.45	1,897.88
1-2年	10,503.50	1,171.32	8,560.71	1,028.88
2-3年	14,179.76	1,270.35	12,896.83	1,239.77
3年以上	25,432.43	1,360.80	25,682.20	1,305.78
合计	119,239.62	5,472.30	127,796.17	5,472.30

图表 6-1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邹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9450.00	7.88	否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邹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5.26	否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4433.94	3.7	否	租赁款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4424.70	3.69	否	货款
山东华刚恒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88.31	3.33	否	货款

合计	28596.95	23.86		
----	----------	-------	--	--

图表 6-13：截至 2021 年末应收帐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邹城市园林服务中心	9,450.00	7.36	否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邹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4.90	否	运营管理收入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4,657.58	3.63	否	贷款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4,433.94	3.45	否	租赁款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4,111.66	3.20	否	贷款
合计	28,953.18	22.54		-

图表 6-14：截至 2020 年末应收帐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6,393.58	6.98	贷款
新泰市联泰物资有限公司	4,628.42	5.05	贷款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4,111.66	4.49	贷款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431.87	2.66	贷款
邹城市建信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53.13	2.57	贷款
合计	19,918.66	21.75	-

图表 6-15：截至 2019 年末应收帐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政局	45,409.57	35.67	代建款
邹城市瑞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6,393.58	5.02	贷款
邹城市弘信商贸有限公司	3,198.92	2.51	贷款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431.87	1.91	贷款
山东鄆城鹏达煤炭工贸有限公司	1,900.98	1.49	贷款
合计	59,334.91	46.6	

③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94,060.75 万元、1,844,865.40 万元、1,925,836.09 万元和 1,968,659.9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04%、36.58%、34.57%和 34.17%。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50,804.65 万元，增幅为 15.73%，主要为发行人新增了部分往来款和工程垫付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0,970.69 万元，增幅为 4.39%，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2,823.84 万元，增幅为 2.2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模扩展而形成的工程代建款及工程垫付款。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如下：

图表 6-16：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5,316.43	2,310.01	544,012.65	1,725.23
1-2 年	533,546.25	350.35	533,889.28	566.73
2-3 年	458,119.16	569.59	441,344.41	505.69
3 年以上	376,079.56	11,171.53	421,043.69	11,656.28
合计	1,983,061.41	14,401.48	1,940,290.02	14,453.93

图表 6-1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617,507.05	31.13	工程代建款、工程垫付款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040.65	2.88	往来款
邹城市财政局	54,498.07	2.75	工程垫付款
邹城市太平镇人民政府财政局	50,469.50	2.54	工程垫付款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44,756.45	2.26	工程垫付款
合计	824,271.72	41.56	

图表 6-18：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608,864.69	31.37	工程代建款、工程垫付款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990.65	2.88	往来款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0,469.50	2.6	工程垫付款
邹城市财政局	46,031.05	2.37	工程垫付款
邹城市城前镇人民政府	44,756.45	2.31	工程垫付款
合计	806,112.35	41.53	

图表 6-19：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款项性质
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	572,536.32	30.90	工程代建款、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财政局	84,047.71	4.54	往来款	经营性款项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645.80	3.54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695.36	2.68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7,715.44	2.58	工程垫付款	经营性款项
合计	819,640.63	44.24	-	-

图表 6-20：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账龄
邹城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560,993.06	35.09	工程代建款、 工程垫付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32,913.19	2.06	工程垫付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 办事处	29,104.96	1.82	工程垫付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11.49	1.13	工程垫付款	1年以内
邹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 政局	12,911.51	0.81	工程垫付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合计	654,034.21	40.91	-	

发行人对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早年项目移交后尚未结转为成本的部分和已结转为成本但尚未收到收入回款的部分组成，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发行人就其承担的邹城市南沙河治理改造工程等早年项目进行施工建设。项目竣工移交前，发行人以工程成本核算时所附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进行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资产负债表“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同时，根据发行人与邹城市财政局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的约定：待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应将工程移交给项目业主。项目移交后，发行人对已移交项目失去控制。因此，待项目竣工移交后，需从“存货-开发成本”中移出，而转入对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发行人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的约定在收入确认期间结转对应的成本和确认相应的收入。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未收到现金回款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营业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结转成本时，发行人通过冲减其他应收款的方式进行成本的转结，借记“营业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前期垫付款组成，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发行人作为邹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负责邹城市主城区及邹城市下辖镇级的市政设施项目。发行人先行垫付工程款，实施项目建设，由于处于项目前期未达结算条件，因此，发行人将这部分垫付款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待发行人发生的工程垫付款经对手方确认后，发行人再将上述工程垫付款转入“存货-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成本）”科目。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公共事业、房地产开发和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因经营上述业务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拆借或往来款等行为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邹城市财税增收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早年项目移交后尚未结转为成本的部分和已结转为成本但尚未收到收入回款的部分组成，相关项目均已签署项目协议，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者需要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工程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施工发包等义务，上述义务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密切相关，因此相关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经营性款项。

发行人对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前期垫付款组成。一方面，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垫付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与对方长远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垫付部分资金能加快项目推进，有利于发展邹城市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加快邹城市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发行人作为项目参与方积极履行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前中后期的管理及协调等义务，上述义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相关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经营性款项。

2020年以来，发行人建设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小，平均项目总投资规模为2-3亿元，且对手方较为分散，导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比未超过50%。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和国有企业，各对手方资质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对手方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良好，存在回收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68,659.93 万元，其中经营性款项为 1,968,359.9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99.98%；非经营性款项为 3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金额的 0.02%。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金额占比较低。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邹城市建筑工程公司借款及建委住房集资款代垫款项，占比较小。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形成的工程项目代建款及代垫款。将工程代建款及工程代垫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方面，是基于发行人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系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垫付资金主要由其业务模式决定，有利于促进长远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邹城市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做好邹城市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利于邹城市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市场化业务的发展。

A、决策权限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

“审议决定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应以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的方式履行程序，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按程序予以追认。董事会认为临时决定不正确的，应当重新决策。

B、定价机制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满足下列情形：

发行人开展的相关工程建设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其中涉及的资金往来款均来源于发行人闲置资金，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发行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偿还存量债务，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

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综上所述，政府往来相关款项具有真实的经营背景，政府类应收款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邹城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存在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④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03,254.38万元、101,533.94万元、138,374.32万元和252,962.52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08%、2.01%、2.48%和4.39%。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1,720.44万元，降幅为1.67%，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36,840.38万元，增幅为36.28%，主要为预付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市分中心土地款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114,588.20万元，增幅为82.81%，主要系预付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款项增加和煤炭板块预付货款形成。

图表 6-21：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	------	----	------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806.00	14.55	土地款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1.85	2.52	购房款
邹城市平阳寺建筑公司	5,892.93	2.33	工程款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5,625.85	2.22	工程款
邹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5,562.61	2.20	工程款
合计	60,259.24	23.82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邹城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预付账款科目中存在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负债。

⑤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成本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91,508.66 万元、1,710,514.51 万元、1,706,484.01 万元和 1,631,628.9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7.97%、33.92%、30.63%和 28.32%。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319,005.85 万元，增幅为 22.93%，主要为发行人因工程施工产生的存货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4,030.50 万元，降幅为 0.24%。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74,855.05 万元，降幅为 4.39%，变动较小。

图表 6-22：2022 年 6 月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9,486.44	0.58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926.55	0.18	-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4,143.23	0.25	-
库存商品	27,896.25	1.71	-
土地开发	1,009,896.10	61.89	-
开发成本	103,024.50	6.31	-
开发产品	67,380.63	4.13	-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406,875.26	24.94	-
合计	1,631,628.96	100.00	-

注：上表中的开发成本系发行人子公司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应的开发成本，该公司就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公司以工程成本核算时所附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进行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同时根据该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应将已完工部分无偿移交给委托方。移交后，公司对已移交部分失去控制，因而建设期内不在报表中确认存货，转让为对委托方的其他应收款。之后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当期结转对应的成本和确认收入。公司通过冲减其他应收款的方式进行成本的结转。若当期确认的收入未收到回款则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图表 6-23：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15,912.45	0.93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42.11	0.03	-
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	2,020.46	0.12	-
库存商品	32,996.89	1.93	-
土地开发	946,960.59	55.49	-
开发成本	153,729.76	9.01	-
开发产品	71,436.61	4.19	-
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482,885.15	28.3	-
合计	1,706,484.01	100	-

图表 6-2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m²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或 土地出让合同编 号	坐落	证载使用 权类型	证载 用途	面积 (平方 米)	账面 价值(万 元)	是否 抵押	是否 缴纳 土地 出让 金
1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543号	邹城市西门里大街路北	出让	商业	1,152.00	331.55	否	是
2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835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南	出让	商业	3,013.00	623.39	否	是
3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545号	邹城市平阳西路路南	出让	商业	3,373.00	985.93	否	是
4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003号	邹城市峰山北路路东	出让	商业	3,882.00	1,155.67	否	是
5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2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	划拨	商业	5,070.00	215.74	否	否
6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3号	邹城市平阳路南凤凰山路西	划拨	商业	8,812.37	1,078.63	否	否
7	邹国用(2016)第088301013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西	出让	商业	14,616.00	1,244.01	否	是
8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432号	邹城市公园路北,上山东街西	出让	商业	16,218.00	1,179.17	否	是
9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581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出让	商业	1,814.00	523.88	否	是
10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912号	邹城市北兴路路北	出让	商业	2,745.90	552.47	否	是
11	邹国用(2016)第088301016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南	出让	商业	3,335.00	338.75	否	是
12	邹国用(2011)第082650392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东	出让	商业	3,430.00	358.57	否	是
13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邹城市凤凰山路路西	出让	商业	2,211.00	374.00	否	是

	0016198号							
14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974号	邹城市公园路路北	出让	商业	3,489.00	746.99	否	是
15	邹国用(2016)第088301018号	邹城市名泉路路南	出让	商业	4,118.10	401.45	否	是
16	邹国用(2012)第082519385号	邹城市岗山北路路东	出让	商业	4,151.20	1,234.15	否	是
17	邹国用(2006)第082502922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西	划拨	商业	6,000.00	777.60	否	否
18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3524号	邹城市长青路路北	出让	商业	7,061.00	601.65	否	是
19	邹国用(2006)第082511525号	邹城市铁山路西东滩路南	划拨	商业	7,540.77	886.79	否	否
20	邹国用(2014)第082519705号	铁山路东、四中以西、辐条厂家属院南	出让	商业住宅	7,548.00	2,936.00	否	是
21	邹国用(2006)第082502910号	邹城市岗山路路东	划拨	商业	7,668.65	947.84	否	否
22	邹国用(2011)第082631327号	邹城市太平路路北	划拨	商业	8,099.00	1,819.04	否	否
23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975号	邹城市公园路路北	出让	商业	8,706.00	1,777.77	否	是
24	邹国用(2011)第082614491号	邹城市峰山路路西	划拨	商业	9,933.20	1,632.02	否	否
25	邹国用(2011)第082631247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划拨	商业	10,658.60	1,692.59	否	否
26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538号	邹城市金山大道路东	出让	商业	12,375.00	1,282.57	是	是
27	邹国用(2016)第088301015号	邹城市田庄社区北	出让	住宅	12,510.00	593.73	否	是
28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1号	邹城市太平路北连青山路西	划拨	商业	15,621.48	1,969.30	否	否

29	邹国用(2012)第082519395号	邹城市太平西路路北	出让	商业	16,180.60	4,855.79	否	是
30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8377号	邹城市唐王山路路西	出让	商业	18,422.00	1,626.89	是	是
31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0号	邹城市岗山路东东滩路南	划拨	商业	18,502.01	2,331.24	否	否
32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邹城市岗山南路路东	出让	商业	20,125.00	4,139.72	是	是
33	邹国用(2006)第082517184号	邹城市顺河路北峰山路东	划拨	商业	24,514.00	1,687.78	否	否
34	邹国用(2015)第088300985号	邹城市岗山北路路西	出让	商业	31,686.67	1,305.63	否	是
35	邹国用(2012)第082619464号	二号路东,六号路以南,牙山路西,太平东路北	出让	商业	32,872.00	9,698.00	否	是
				居住				
36	邹国用(2012)第082619462号	胜利路北,汪庄村土地	出让	商业	33,226.00	6,486.00	否	是
				居住				
37	邹国用(2012)第082619882号	规划大胡中街以东,规划成功路以南	出让	商业	35,213.00	7,131.00	否	是
				居住				
38	邹国用(2016)第088301014号	邹城市三兴路北	出让	住宅	35,464.00	2,329.57	否	是
39	邹国用(2012)第082517185号	东滩路路南岗山北路路西	划拨	商业	36,268.49	4,700.37	否	否
40	邹国用(2012)第082619697号	规划大胡中街以东,规划成功路以南	出让	商业	36,516.00	7,395.00	否	是
				居住				
41	邹国用(2011)第082614146号	邹城市古路街路南	划拨	住宅	39,852.00	5,898.09	否	否
42	邹国用(2012)第082619944号	平阳东路南,唐王山路东,八号路北	出让	商业	42,458.00	4,459.00	否	是

43	邹国用(2012)第082619596号	朱山中路以南, 普阳山路西	出让	商业	42,810.00	8,503.00	否	是
44	邹国用(2012)第082619632号	胜利路以北, 普阳山路以西(南)	出让	商业	43,519.00	8,639.00	否	是
				居住				
45	邹国用(2012)第082619785号	平阳东路南, 金山大道西, 八号路北	出让	商业	44,826.00	4,707.00	否	是
46	邹国用(2012)第082619463号	南外环北, 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	45,342.00	11,245.00	否	是
				居住				
47	邹国用(2012)第082517186号	太平东路南峰山路东	划拨	商业	45,627.00	4,671.04	否	否
48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6210号	邹城市名泉路南	出让	商业	47,313.00	3,507.89	否	是
49	邹国用(2012)第082619881号	太平东路以南, 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	60,000.00	17,700.00	否	是
				居住				
50	邹国用(2007)第082699006号	邹城市凤凰山路西	出让	商业	60,463.00	26,307.45	否	是
				住宅				
51	邹国用(2011)第082614042号	邹城市北兴路路北	划拨	商业	64,692.00	10,298.97	否	否
52	邹国用(2012)第082619698号	名泉路南, 千泉办事处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	67,134.00	16,650.00	否	是
				居住				
53	邹国用(2012)第082619633号	南外环北, 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	68,660.00	17,028.00	否	是
				居住				
54	邹国用(2012)第082619784号	平阳东路以北, 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9,139.00	20,397.00	否	是
55	邹国用(2012)第082619943号	平阳东路北, 新一中周转房西, 大西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9,140.00	20,397.00	否	是

56	邹国用(2012)第082619597号	名泉路南,千泉办事处小胡村土地	出让	商业居住	69,666.70	17,278.00	否	是
57	邹国用(2015)第088300986号	邹城市名泉路路南	出让	商业	103,963.00	7,063.10	否	是
58	邹国用(2007)第082699003号	邹城市磁化肥厂东	出让	商业住宅	187,517.00	55,636.29	否	是
59	邹国用(2016)第088301020号	邹城市太平东路路南	出让	商业	201,634.00	17,957.43	否	是
60	邹国用(2011)第082650242号	邹城市顺河路路南	划拨	商业	221,930.00	36,108.01	否	否
61	邹国用(2007)第082699005号	邹城市兖矿集团铁运处北	出让	商业住宅	287,025.00	33,581.93	否	是
62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36542号	邹城市岗山北路路西	出让	商业	313,876.00	15,413.14	是	是
63	邹国用(2008)第082699016号	邹城市金山花园东	出让	商业住宅	554,993.00	162,612.95	否	是
64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29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167,786.00	13,791.36	否	是
65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30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133,834.00	11,000.64	否	是
66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12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279,643.00	22,985.57	否	是
67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513号	邹城市岗山路北首	出让	商业	139,822.00	11,492.83	否	是
68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5459号	名泉路南	出让	商业	1,541,278.00	147,763.44	否	是
69	鲁(2020)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408号	太平西路北,连青山路东	协议出让	教育用地	39,847.00	4,942.32	否	是

70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37253号、第0037254号	庙前西路北,三兴路南,鳧山路西	协议出让	教育用地	65,937.00	9,895.82	否	是
71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69号	峰山北路东,市第二实验小学西	协议出让	教育用地	8,788.00	965.98	否	是
72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25475号、0025476号、0025477号	新济邹路北,兴泰路以西,北环路内	协议出让	文化设施用地	36,288.00	2,515.38	否	是
73	办理中	平阳镇、中心镇、太平镇、北宿镇、郭里乡白马河两侧	划拨	航运(工业)	7,623,000.00	113,436.72	否	否
74	办理中	邹城市太平镇	划拨	工业	10,000.00	163.00	否	否
合计					13,331,944.74	946,960.59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48,633.86万元、2,759.23万元、0万元、0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98%、0.05%、0%、0%,为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委托贷款。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形成原因系发行人成功发行“16邹城小微债01”和“16邹城小微债02”两笔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委托贷款所致。

2020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9年末减少45,874.63万元,降幅为94.33%,原因为收回到期委托贷款。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将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债权投资。

②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43,091.89万元、38,682.71万元、202,558.24万元和201,558.2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88%、

0.77%、3.64%和 3.50%。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04,409.18 万元，降幅为 72.97%，主要系山东正方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875.53 万元，增幅为 423.64%，其中政府将办公大楼、商务中心大楼、财金大厦资产划转于发行人，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79.88 万元、42909.36 万元、17323.12 万元，三块资产增加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92812.36 万元；同时 2021 年部分土地使用权从存货中调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79866.4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000 万元，降幅为 0.49%，变动较小。

③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34,197.47 万元、353,522.82 万元、329,952.71 万元和 336,602.7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74%、7.01%、5.92%和 5.84%。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80,674.65 万元，降幅为 33.82%，主要系正方实业被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3,570.11 万元，降幅为 6.67%。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650.02 万元，增幅为 2.02%，变动较小。

④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8,469.56 万元、81,703.54 万元、100,478.46 万元和 195,280.0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58%、1.62%、1.80%和 3.39%。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233.98 万元，增幅为 4.12%，变动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8,774.93 万元，增幅为 22.98%。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94,801.62 万元，增幅为 94.35%。

图表 6-2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智慧停车场-太平东西区	2,583.55	1.34
智慧停车场-文化广场	2,360.57	1.22

智慧停车场-护驾山景区	2,341.08	1.21
智慧停车场-一期项目	563.25	0.29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项目二	499.74	0.26
智慧斑马线工程	237.14	0.12
2020年县道安防设施维护设计工程	609.86	0.32
农村毁损道路维修工程	2,952.19	1.53
岚济路绿地项目	741.87	0.38
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项目	301.93	0.16
公园广场改造及2021城区土地治理及园林设施维修	2,888.25	1.50
凤凰山路北段改造工程	75.28	0.04
2021年县道息看线邹王线养护工程	186.46	0.10
现代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66.97	0.19
2021年县道尚双线大修工程项目	1.98	0.00
城区瓶颈道路工程一标段	467.89	0.24
圣西路西段大修工程	37.72	0.02
连青山路中段扩宽工程	24.26	0.01
岗山北路仿古墙改造	358.40	0.19
和为贵治理中心装修工程	978.25	0.51
聚贤大厦	300.72	0.16
六中西校区	0.81	0.00
千泉小学改扩建工程	649.25	0.34
六中东校区	3,431.92	1.78
中医院项目工程	667.88	0.35
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	726.74	0.38
千泉职业教育学校	8.52	0.00
环保遥感监测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230.09	0.12
不动产登记中心24小时自助服务区设计施工项目	2.83	0.00

民政局老院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1.20	0.02
邹城市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45.56	0.02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0.94	0.00
苏庄充电桩项目	240.64	0.12
太平国家湿地公园	414.33	0.21
钢山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	5.27	0.00
博物馆维修工程	293.70	0.15
孟子研究院项目	28,131.34	14.56
新体育中心三馆建设项目	37,624.99	19.48
峰山路小学幼儿园	2,428.70	1.26
华庭幼儿园	0.44	0.00
孟子大剧院及青少年活动中心	41,148.93	21.30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2,177.44	1.13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2.17
供热改造工程	6,207.65	3.21
恒巨工业园工程	465.89	0.24
恒益热力管网	9,289.57	4.81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1,021.99	0.53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0.28
红旗矿井巷工程	5,493.83	2.84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61.47	0.03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338.13	0.18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0.73
匡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	1,856.86	0.96
鲁南电商产业园	713.91	0.37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399.75	4.35
圣琪东区工程	9,996.01	5.18
圣琪西区工程	4,972.39	2.57

新疆矿工程	596.65	0.31
盐业办公楼	293.57	0.15
盐业仓库	35.23	0.02
智能调度室	49.54	0.03
连廊及公共区域工程	18.10	0.01
消防工程改造	32.41	0.02
浩然堂餐饮包间	24.73	0.01
合计	193,143.68	100.00

图表 6-2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不含工程物资) 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恒益热力管网	9,289.57	9.48
改建、扩建太平路东西区智能停车场 (EPC) 总承包项目	2,404.23	2.45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 (EPC) 总承包项目	2,335.47	2.38
扩建文化广场智能停车场 (EPC) 总承包项目	2,137.98	2.18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项目二	289.76	0.30
智慧斑马线工程	237.14	0.24
2020 年县道安防设施维护设计工程	278.98	0.28
农村毁损道路维修工程	66.68	0.07
岚济路绿地项目	366.97	0.37
圣西路西段大修工程	1.31	0.00
连青山路中段扩宽工程	0.72	0.00
和为贵治理中心装修工程	723.26	0.74
聚贤大厦	3.48	0.00
六中西校区	0.81	0.00
千泉小学改扩建工程	458.72	0.47
六中东校区	733.94	0.75

供热改造工程	6,207.65	6.34
智能调度室	49.54	0.05
太平国家湿地公园	341.83	0.35
孟子研究院项目	8,527.03	8.71
新体育中心三馆建设项目	11.60	0.01
峰山路小学幼儿园	2,346.13	2.40
孟子研究院内部装修、园区绿化工程 EPC 项目	9,900.00	10.11
孟子研究院采购	3,405.61	3.48
博物馆维修工程	293.70	0.30
岗山北路仿古墙改造	356.76	0.36
城市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等	554.83	0.57
邹城市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45.56	0.05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0.94	0.00
中医院项目工程	667.88	0.68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工程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458.72	0.47
连廊及公共区域工程	18.10	0.02
消防工程改造	32.41	0.03
浩然堂餐饮包间	24.73	0.03
苏庄充电桩项目	240.64	0.25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4.28
恒巨工业园工程	465.89	0.48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1,021.99	1.04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0.55
红旗矿井巷工程	5,493.83	5.61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338.13	0.35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1.44
匡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	1,856.86	1.90
鲁南电商产业园	713.91	0.73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399.75	8.58
圣琪东区工程	9,996.01	10.20
圣琪西区工程	7,552.46	7.71
新疆矿工程	596.65	0.61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2,177.44	2.22
盐业办公楼	293.57	0.30
盐业仓库	35.23	0.04
同创新能源污水沉淀池	0.00	0.00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61.47	0.06
合计	97,953.00	100.00

图表 6-2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岗山北路仿古墙改造	286.82	0.36
城市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等	547.28	0.69
改建、扩建太平路东西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388.99	3.02
扩建护驾山景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325.18	2.94
扩建文化广场智能停车场（EPC）总承包项目	2,129.27	2.69
邹城市交运局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监控设施建设项目	90.37	0.11
聚贤大厦餐厅改造项目	0.94	0.00
中医院项目工程	667.88	0.84
打通城区瓶颈道路工程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458.72	0.58
连廊及公共区域工程	18.10	0.02
消防工程改造	22.02	0.03
浩然堂餐饮包间	24.73	0.03
苏庄充电桩项目	222.14	0.28
公租房及职工宿舍楼	4,191.14	5.29
恒巨工业园工程	465.89	0.59
恒益热力管网	13,856.23	17.50

横河矿地面整改项目	292.44	0.37
横河煤矿洗煤厂工程	538.79	0.68
红旗矿井巷工程	5,488.41	6.93
集团工业园南区车间	338.13	0.43
集团工业园西区工程	1,407.18	1.78
匡庄基地企业家俱乐部	1,856.86	2.35
鲁南电商产业园	713.91	0.90
热电产业园区工程	8,106.29	10.24
圣琪东区工程	11,738.83	14.83
圣琪西区工程	19,428.96	24.54
新疆矿工程	574.85	0.73
鄂尔多斯矿井工程	621.33	0.78
盐业办公楼	293.57	0.37
盐业仓库	35.23	0.04
同创新能源污水沉淀池	2.80	0.00
宏河大厦零星工程	44.77	0.06
合计	79,178.07	100.00

⑤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87,320.41 万元、358,439.95 万元、358,766.95 万元和 356,718.2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79%、7.11%、6.44%和 6.19%。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8,880.46 万元，降幅为 7.46%，变动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27.01 万元，增幅为 0.09%。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048.75 万元，降幅为 0.57%。公司所属煤矿主要是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尚未开采的小孟煤矿以评估方式入账，评估入账依据为评估报告；其他矿权以历史成本计价入账。

图表 6-28：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9,371.74	27.86	100,518.72	28.02	101,561.90	28.33
采矿权（探矿权）	237,278.50	66.52	237,892.81	66.31	236,295.82	65.92
财务软件	238.53	0.07	247.63	0.07	18.93	0.01
其他	19,829.43	5.56	20,107.79	5.60	20,563.31	5.74
合计	356,718.20	100.00	358,766.95	100.00	358,439.95	100.00

图表 6-29：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明细

项目	矿山名称	所在区域	采矿许可证编号/探矿权证编号	矿种	入账方式
采矿权	横河煤矿	山东省邹城市	C3700002011041140110733	煤	成本法
采矿权	红旗煤矿	山东省嘉祥县	C37000020101111110083154	煤	成本法
探矿权	小孟煤矿	山东省兖州区	T3700002009031050025836	煤	评估法
探矿权	潘店煤矿	山东省齐河县、东河县	T01120081101018869	煤	成本法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西南铅锌矿	新疆和田县	T6500002010013010038790	铅矿、锌	成本法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西南（二）铅锌矿	新疆和田县	T6500002008123010022655	铅矿、锌	成本法
探矿权	和田大红柳滩铅锌矿	新疆和田县	T6500002008123010022270	铅矿、锌	成本法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851,919.50 万元、3,052,661.88 万元、3,448,007.65 万元和 3,613,033.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883,549.63 万元、1,951,072.91 万元、2,243,761.36 万元和 2,330,514.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6.04%、63.91%、65.07%和 64.5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8,369.87 万元、1,101,588.97 万元、1,204,246.29 万元和 1,282,519.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96%、36.09%、34.93%和 35.50%。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0,742.38 万元，增幅为 7.04%。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95,345.76 万元，增幅为 12.95%。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5,025.99 万元，增幅为 4.79%。

图表 6-3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4,346.63	7.04	289,831.73	8.41	215,280.00	7.05	203,841.60	7.15
应付票据	198,550.00	5.50	212,800.00	6.17	160,740.58	5.27	326,424.85	11.45
应付账款	70,098.28	1.94	67,098.36	1.95	70,949.81	2.32	81,427.81	2.86
合同负债	53,124.49	1.47	46,305.46	1.34		0.00		0.00
预收账款	2,062.12	0.06	25.40	0.00	59,993.49	1.97	74,944.55	2.63
应付职工薪酬	2,968.29	0.08	3,174.14	0.09	2,283.95	0.07	3,325.46	0.12
应交税费	10,736.31	0.30	10,646.80	0.31	5,245.87	0.17	8,539.35	0.30
其他应付款	1,153,539.90	31.93	956,757.46	27.75	828,301.28	27.13	918,696.66	3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276.87	12.82	561,742.44	16.29	328,277.94	10.75	266,282.93	9.34
其他流动	121,811.25	3.37	95,379.56	2.77	280,000.00	9.17	66.42	0.00

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0,514.14	64.50	2,243,761.36	65.07	1,951,072.91	63.91	1,883,549.63	66.04	
长期借款	142,282.99	3.94	89,339.14	2.59	221,846.42	7.27	184,979.09	6.49	
应付债券	986,500.00	27.30	998,312.68	28.95	676,547.36	22.16	440,219.04	15.44	
租赁负债	18.21	0.00	19.02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53,718.29	4.25	116,575.45	3.38	203,129.87	6.65	342,811.77	12.02	
递延收益	-	-	-	-	65.32	0.00	359.97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519.50	35.50	1,204,246.29	34.93	1,101,588.97	36.09	968,369.87	33.96	
负债合计	3,613,033.64	100.00	3,448,007.65	100.00	3,052,661.88	100.00	2,851,919.50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03,841.60 万元、215,280.00 万元、289,831.73 万元和 254,346.6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15%、7.05%、8.41%和 7.04%。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38.40 万元，增幅 5.61%，变动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4,551.73 万元，增幅为 34.63%。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5,485.11 万元，降幅为 12.24%。

图表 6-31：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41,000.00	16.12	101,065.00	34.87	18,950.00	8.80
质押借款	126,541.40	49.75	110,361.40	38.08	24,400.00	11.33
保证借款	86,599.90	34.05	72,700.00	25.08	127,930.00	59.42
信用借款	0.00	0.00	5,500.00	1.90	44,000.00	20.44
小计	254,141.30	99.92	289,626.40	99.93	215,280.00	100.00
加：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5.33	0.08	205.33	0.07	7.70	0.00
合计	254,346.63	100.00	289,831.73	100.00	215,287.70	100.00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26,424.85 万元、160,740.58 万元、212,800.00 万元和 198,55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1.45%、5.27%、6.17%和 5.50%。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165,684.27 万元，降幅 50.76%，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票据到期结清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52,059.42 万元，增幅为 32.3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支付结算票据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14,250.00 万元，降幅为 6.7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1,427.81 万元、70,949.81 万元、67,098.36 万元和 70,098.2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86%、2.32%、1.95%和 1.94%。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478.00 万元，降幅 12.87%，主要系发行人结清了部分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851.45 万元，降幅为 5.4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结算与对手方部分应付账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999.92 万元，增幅为 4.47%。

图表 6-3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90.78	7.41	工程款
恒屹工贸暂估材料款	4,632.58	6.61	贷款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3,985.60	5.69	贷款
江苏世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4.99	工程款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3.57	工程款
合计	19,808.96	28.27	

图表 6-3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能国际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5,296.72	7.88	贷款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4,025.86	6	工程款
江苏世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5.22	工程款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3.73	工程款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2,392.93	3.57	贷款
合计	17,715.50	26.4	

图表 6-3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邹城分公司	9,709.76	13.69	工程款
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	5,298.77	7.47	贷款
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	3,839.60	5.41	贷款
山东宁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34.22	5.26	工程款
邹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29.60	4.27	贷款
合计	25,611.95	36.1	

③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借款与工程保证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18,696.66 万元、828,301.28 万元、956,757.46 万

元和 1,153,539.9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2.21%、27.13%、27.75%和 31.93%。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0,395.38 万元，降幅为 9.84%，主要系偿还到期信托借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8,456.18 万元，增幅为 15.51%。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6,782.44 万元，增幅为 20.57%。

图表 6-3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国通信托有限公司	47,974.00	4.16	借款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900.00	3.98	往来款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980.57	3.29	往来款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745.29	2.67	往来款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950.97	2.60	往来款
合计	192,550.83	16.69	

图表 6-3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国通信托有限公司	47,974.00	5.01	借款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52.73	3.15	往来款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18.90	2.13	往来款
五矿信托有限公司	29,810.00	3.12	借款
华鑫信托有限公司	29,790.00	3.11	借款
合计	158,145.63	16.53	

图表 6-3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790.00	6.01	借款	非关联方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5.31	借款	非关联方
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0	4.47	借款	非关联方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346.34	2.94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9,990.00	3.62	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85,146.34	22.35		

图表 6-38：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0	5.44	借款	非关联方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800.00	4.77	借款	非关联方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35	借款	非关联方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211.39	3.83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000.00	3.59	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01,961.39	21.98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6,282.93 万元、328,277.94 万元、561,742.44 万元和 463,276.87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34%、10.75%、16.29%和 12.82%。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61,995.01 万元，增幅 23.28%，主要系借款到期偿还和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33,464.51 万元，增幅为 71.12%，主要原因为短期内到期的债务增加所致。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585.2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952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26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91710.42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下降 98,465.57 万元，降幅为 17.53%，银行借款到期偿还及债券兑付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①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84,979.09 万元、221,846.42 万元、89,339.14 万元和 142,282.9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49%、7.27%、2.59%和 3.94%。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6,867.33 万元，增幅 19.9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与经营业务相关的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32,507.28 万元，降幅为 59.73%，原因为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2,943.85 万元，增幅为 59.26%，原因为发行人新增与经营业务相关的长期借款所致。

图表 6-3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42,935.00	30.18	9,180.00	10.28	9,350.00	4.21	74,395.38	40.22
质押借款	40,090.00	28.18	40,429.14	45.25	16,940.00	7.64	32,133.71	17.37
保证借款	6,790.00	4.77	37,728.00	42.23	164,187.00	74.01	64,700.00	34.98
信用借款	52,467.99	36.88	2,002.00	2.24	31,369.42	14.14	13,750.00	7.43
合计	142,282.99	100.00	89,339.14	100.00	221,846.42	100.00	184,979.09	100.00

②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40,219.04 万元、676,547.36 万元、998,312.68 万元和 986,5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5.44%、22.16%、28.95%和 27.30%。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36,328.32 万元，增幅 53.68%，主要系发行“20 城资 01”、“20 邹城资产 PPN001”、“20 邹城资产 SCP001”、“20 邹城资产 MTN002”、“20 城资 D1”、“20 城资 D2”等债券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321,765.32 万元，增幅为 47.56%，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12.68 万元，降幅为 1.18%。

③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42,811.77 万元、203,129.87 万元、116,575.45 万元和 153,718.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2%、6.65%、3.38%和 4.25%。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39,681.90 万元，降幅 40.75%，主要系发行人到期偿还租赁融资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6,554.42 万元，降幅为 42.61%，主要原因为偿还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7,142.84 万元，增幅为 31.86%。

(二)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40：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1,000.00	4.70	101,000.00	4.76	86,000.00	4.32	86,000.00	4.05
资本公积	1,594,272.88	74.24	1,594,272.88	75.08	1,512,596.61	75.98	1,676,098.08	78.95
其他综合收益	-429.63	-0.02	-429.63	-0.02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1,921.50	0.09	2,190.21	0.10	1,173.97	0.06	557.84	0.03
盈余公积	34,108.13	1.59	34,108.13	1.61	33,111.30	1.66	31,768.58	1.50
一般风险准备	152.62	0.01	152.62	0.01	90.97	0.00	98.00	0.00
未分配利润	400,160.50	18.63	375,914.93	17.70	350,252.43	17.59	320,520.58	1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1,186.00	99.24	2,107,209.13	99.23	1,983,225.29	99.62	2,115,043.08	99.62
少数股东权益	16,326.52	0.76	16,283.57	0.77	7,596.61	0.38	7,994.83	0.38

所有者权 益合计	2,147,512.51	100.00	2,123,492.70	100.00	1,990,821.89	100.00	2,123,037.92	100.00
-------------	--------------	--------	--------------	--------	--------------	--------	--------------	--------

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2年4月18日，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改制的批复》（邹政字【2012】51号），同意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额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中86,000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新公司全部股权由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字【2012】20038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43,902.25万元。经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出具的长恒信评报字【2012】1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43,948.33万元。

2013年11月8日，公司在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6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性质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邹编[2016]28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市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邹政字【2021】49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市财政拨付。2022年1月18日，公司获得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102,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102,000万元，实收资本101,000.00万元，全部由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86,000.00万元、86,000.00万元、101,000.00万元和10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为4.05%、4.32%、4.76%和4.70%。

图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 末
邹城市财政局 (邹城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局)	86,000.00	86,000.00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86,000.00	86,000.00	101,000.00	101,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包括历年增资，全部为货币资金。

2、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676,098.08 万元、1,512,596.61 万元、1,594,272.88 万元和 1,594,272.88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78.95%、75.98%、75.08%和 74.2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图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 末
政府拨入资产	1,370,578.81	1,243,624.77	1,243,624.77	1,243,624.77
其他资本公积	305,519.27	268,971.84	350,648.11	350,648.11
合计	1,676,098.08	1,512,596.61	1,594,272.88	1,594,272.88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中政府拨入资产明细如下：

图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中政府拨入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 末
土地资产注入	785,957.39	785,957.39	785,957.39	785,957.39

股权资产注入	342,385.64	215,431.60	215,431.60	215,431.60
实物资产	242,235.78	242,235.78	242,235.78	242,235.78
合计	1,370,578.81	1,243,624.77	1,243,624.77	1,243,624.77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1,768.58 万元、33,111.30 万元、34,108.13 万元和 34,108.13 万元，历年盈余公积的增加均是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导致，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0,520.58 万元、350,252.43 万元、375,914.93 万元和 400,160.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10%、17.59%、17.70% 和 18.63%。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49,884.98	1,174,632.59	1,119,536.06	1,511,53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38,623.78	1,125,309.72	1,829,756.59	1,805,95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20	49,322.88	-710,220.53	-294,41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464.93	36,638.20	90,015.08	58,96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1,433.36	90,453.40	163,960.07	89,29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8.43	-53,815.20	-73,944.99	-30,32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05,845.49	1,578,052.21	1,415,886.68	983,20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32,253.42	1,535,771.61	755,580.51	548,39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2.07	42,280.60	660,306.17	434,806.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11,538.08 万元、1,119,536.06 万元、1,174,632.59 万元和 849,884.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05,952.98 万元、1,829,756.59 万元、1,125,309.72 万元和 838,623.78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414.90 万元、-710,220.53 万元、49,322.88 万元和 11,261.20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进一步大幅减少，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明显减少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759,543.41 万元，增幅为 106.9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13 亿元，去年同期为 4.96 亿元，降幅较大，原因为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且部分业务属于周期性行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现金回流，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稳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8,966.51 万元、90,015.08 万元、36,638.20 万元和 13,464.9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9,294.39 万元、163,960.07 万元、90,453.40 万元和 91,433.36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327.89 万元、-73,944.99 万元、-53,815.20 万元和 -77,968.43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进一步大幅减少，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20,129.79 万元，增幅为 27.22%，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83,204.99 万元、1,415,886.68 万元、1,578,052.21 万元和 905,845.4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48,398.99 万元、755,580.51 万元、1,535,771.61 万元和 832,253.42 万元，发行人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806.00 万元、660,306.17 万元、42,280.60 万元和 73,592.0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均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加大金融机构融资和债券融资

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618,025.57 万元，降幅为 93.60%，主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81,388.78	732,224.65	657,148.41	601,682.20
营业成本	362,008.46	505,443.81	480,653.60	453,879.11
营业利润	39,224.79	48,068.30	30,426.69	19,358.81
利润总额	39,214.49	47,559.27	41,072.22	38,716.95
净利润	31,088.52	34,806.69	33,947.80	29,975.95
总资产报酬率	0.54	3.10	2.75	2.35
净资产报酬率	1.46	1.73	1.65	1.57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682.20 万元、657,148.41 万元、732,224.65 万元和 481,388.7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8,491.22 万元、634,679.07 万元、724,539.28 万元和 477,153.7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7.81%、96.58%、98.95%和 99.12%，收入规模相对稳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开采与贸易、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生物工程几大板块。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6,198.70 万元、460,774.76 万元、499,535.14 万元和 358,432.2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煤炭业务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116,452.33 万元、120,175.20 万元、113,842.80 万元和 87,013.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6.1%、26.08%、22.79%和 24.28%；煤炭业务成本分别为 212,729.19 万元、

215,872.97 万元、274,760.82 万元和 187,165.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8%、46.58%、55.00%和 52.22%。两大板块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3.78%、72.93%、77.79%和 76.50%。

3、期间费用情况

图表 6-4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11.92	0.48	5,125.78	0.70	5,515.35	0.84	4,791.64	0.80
管理费用	26,965.72	5.60	52,392.52	7.16	44,897.82	6.83	45,191.16	7.51
财务费用	45,722.52	9.50	114,628.41	15.65	92,584.23	14.09	71,305.05	11.85
合计	75,000.16	15.58	172,146.72	23.51	142,997.40	21.76	121,287.84	20.1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1,287.84 万元、142,997.40 万元、172,146.72 万元和 75,00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6%、21.76%、23.51%和 15.58%，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45,191.16 万元、44,897.82 万元、52,392.52 万元和 26,96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6.83%、7.16%和 5.60%；财务费用分别为 71,305.05 万元、92,584.23 万元、114,628.41 万元和 45,72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5%、14.09%、15.65%和 9.50%。

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对稳定，波动数额不大；财务费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融资造成的利息支出增加。

4、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211.23 万元、11,538.71 万元、

350.70 万元和 141.64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核算发行人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9,672.52 万元，降幅为 45.60%，下降原因为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到政府税收返还及扶持资金 2 亿元，2020 年度取得税收返还及扶持资金减少；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11,188.01 万元，降幅 96.96%，下降原因为 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政府运营补贴 1.1 亿元，2021 年度未取得政府运营补贴。

5、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975.95 万元、33,947.80 万元、34,806.69 万元和 31,088.52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保持稳增长趋势。

6、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报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1.65%、1.69%和-0.18%，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35%、2.75%、3.10%和 0.54%，净资产收益报酬率分别 1.57%、1.65%、1.73%和 1.46%。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图表 6-4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流动比率	1.96	1.99	2.10	1.96
速动比率	1.26	1.23	1.23	1.22
资产负债率	62.72	61.89	60.53	57.33
EBITDA（万元）	97,193.90	194,397.81	173,097.68	143,620.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2	1.68	1.60	1.85

2、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2.10、1.99 和 1.96，速动比

率分别为 1.22、1.23、1.23 和 1.26，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3%、60.53%、61.89%和 62.7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压力可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85 倍、1.60 倍、1.68 倍和 2.12 倍，EBITDA 对利息支出具备一定覆盖能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足以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主要指标

图表 6-4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7.04	6.20	4.69
存货周转率	0.22	0.30	0.31	0.35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14	0.13	0.14

2、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9、6.20、7.04 和 1.18，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内部财务及业务的管理、考核力度，应收账款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在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的同时增强了回款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5、0.31、0.30 和 0.06，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等业务，所承担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且资金周转慢等特点，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3、0.14 和 0.03，总资产周转率主要受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以及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由于发行人所承建的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回收期长的特点，因此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发行人各项营运指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使其盈利能力更加稳固，受单一因素的冲击逐步减小，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期限结构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94,405.80 万元、2,018,682.55 万元、2,224,726.39 万元和 2,061,644.89 万元，呈上升趋势。

图表 6-49：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4,346.63	12.34	289,626.40	13.02	215,280.00	10.66	203,841.60	12.78
长期借款	142,282.99	6.90	89,339.14	4.02	221,846.42	10.99	184,979.09	1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898.20	18.72	505,313.23	22.71	328,277.94	16.26	266,282.93	16.70
应付债券	986,500.00	47.85	998,312.68	44.87	676,547.36	33.51	440,219.04	27.61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72,057.11	3.50	175,007.32	7.87	174,580.00	8.65	289,258.10	18.14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02,559.95	4.97	77,127.62	3.47	122,150.83	6.05	209,825.04	13.16
其他流动负债	118,000.00	5.72	90,000.00	4.05	280,000.00	13.87	-	-

有息部分									
合计	2,061,644.89	100.00	2,224,726.39	100.00	2,018,682.55	100.00	1,594,405.80	100.00	

图表 6-50：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54,523.91	43.87	50,370.00	6.74	25,800.00	8.13	18,877.99	10.02	449,571.90	21.81
债券融资	341,600.00	42.27	599,000.00	80.10	225,000.00	70.91	143,800.00	76.30	1,309,400.00	63.51
信托融资	64,440.00	7.97	82,833.11	11.08	41,840.00	13.19	-	-	189,113.11	9.17
其他融资	47,502.74	5.88	15,599.22	2.09	24,671.42	7.78	25,786.50	13.68	113,559.87	5.51
合计	808,066.65	100.00	747,802.33	100.00	317,311.42	100.00	188,464.49	100.00	2,061,644.89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对资金灵活性要求较高，短期债务有利于匹配其业务的流动性需求，报告期末发行人存量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符合发行人业务特性。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受邹城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综合融资能力较强，短期融资较长期融资相比具有一定的资金成本优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债务结构是发行人根据自身资质、业务性质和融资需求等角度综合考虑的结果，与其业务开展需求和财务管理要求相匹配。

2、有息负债抵质押担保情况

图表 6-51：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抵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1,196,506.44	58.04	1,067,680.05	47.99	1,161,012.77	57.51	767,707.71	48.15
抵押融资	86,885.00	4.21	111,345.00	5.00	39,124.54	1.94	187,656.83	11.77

质押融资	185,651.40	9.01	150,930.54	6.78	41,420.00	2.05	57,368.71	3.6
保证融资	592,602.04	28.74	894,770.81	40.22	777,125.23	38.5	581,672.55	36.48
其他	0	0	0	0	-	-	-	-
合计	2,061,644.89	100.00	2,224,726.39	100.00	2,018,682.55	100	1,594,405.80	100

3、发行人融资明细

图表 6-52：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期限		利率	余额	性质	主体
1	光大银行	2022.4.7	2022.10.6	5.6	9,500.00	抵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泰安银行	2022.3.18	2023.3.18	5.22	4,50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民生银行	2021.11.22	2022.11.22	5.35	15,500.00	抵押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威海银行	2022.1.10	2023.1.10	5.4	3,000.00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工行	2022.02.28	2022.02.27	5.6	1,000.00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	枣庄银行	2022.06.22	2023.06.22	5.75	600.00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	威海银行	2022.05.06	2023.05.06	5.4	3,800.00	质押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	日照银行	2021.12.20	2022.12.9	5.65	7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9	北京银行	2021.9.13	2022.9.13	5.3	1,0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0	济宁银行	2021.11.11	2022.11.10	5.22	2,0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1	济宁银行	2022.3.21	2023.3.15	5.22	1,0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2	枣庄银行	2022.5.27	2023.5.24	5.75	1,0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3	齐商银行	2022.6.13	2023.6.12	5.2	8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4	日照银行	2021.10.13	2022.10.12	5.65	3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5	中银富登	2022.3.16	2023.3.14	5.2	5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6	恒丰银行	2021.7.12	2022.7.12	5.8	9,550.00	质押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7	济宁银行	2021.11.26	2022.11.25	5.22	950.00	质押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济宁银行	2021.11.26	2022.11.25	5.22	950.00	质押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	济宁银行	2022.04.27	2023.04.27	5.22	21,850.00	质押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日照银行	2022.05.13	2023.05.13	5.65	23,000.00	质押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	光大银行	2022.02.11	2022.08.03	5.6	4,750.00	质押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22	济宁银行	2021.11.26	2022.11.25	5.22	950.00	质押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23	兴业银行	2021.7.28	2022.7.28	4.35	5,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兴业银行	2021.7.28	2022.7.27	4.35	5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枣庄银行	2021.9.22	2022.9.21	5.75	1,8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农商银行	2021.9.26	2022.9.14	5.22	3,7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农商银行	2021.9.30	2022.8.29	5.22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	枣庄银行	2021.9.27	2022.9.22	5.75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	农商银行	2021.10.29	2022.10.26	5.22	1,9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中信银行	2021.11.18	2022.11.17	5.44	16,000.00	抵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	农行	2021.12.02	2022.12.02	4.35	2,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	青岛银行	2021.12.17	2022.12.16	5.5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青岛银行	2021.12.17	2022.12.16	5.5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青岛银行	2021.12.17	2022.12.16	5.5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农商银行	2021.12.24	2022.12.20	5.22	4,5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	济宁银行	2022.1.14	2023.1.13	5.22	2,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	济宁银行	2022.1.20	2023.1.19	5.22	3,5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	日照银行	2022.2.15	2023.2.15	5.65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	莱商银行	2022.3.25	2023.3.25	4.22	996.4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莱商银行	2022.3.24	2023.3.23	4.22	969.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	莱商银行	2022.3.25	2023.3.25	4.22	978.5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	莱商银行	2022.3.25	2023.3.25	4.22	997.5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	日照银行	2022.3.23	2023.3.21	5.65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	枣庄银行	2022.3.14	2023.3.08	5.75	1,3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莱商银行	2022.3.18	2023.3.18	4.22	5,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	齐商银行	2022.3.25	2023.3.24	5.2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	华夏银行	2022.3.29	2023.3.29	5.25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	日照银行	2022.3.31	2023.3.23	5.65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青岛银行	2022.4.12	2023.4.12	5.5	13,3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0	威海银行	2022.4.20	2022.9.17	5.4	38,0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1	日照银行	2022.5.13	2023.5.12	5.65	2,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2	农行	2022.5.30	2023.5.29	4.35	7,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3	济宁银行	2022.5.31	2023.5.18	5.22	4,5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4	日照银行	2022.6.27	2023.6.19	5.65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5	农行	2022.6.28	2023.6.26	4.35	4,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6	莱商银行	2022.6.21	2023.6.21	4.22	5,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7	济宁银行	2022.6.17	2023.6.16	5.22	3,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8	济宁银行	2022.6.17	2023.6.16	5.22	6,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9	日照银行	2022.6.13	2023.6.10	5.65	999.9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0	齐鲁银行	2022.6.20	2023.6.15	5.3	1,0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1	短期借款利息				205.33		
62	济宁银行	2021.3.11	2024.3.10	5.22	4,72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63	济宁银行	2021.3.18	2024.3.17	5.22	4,72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64	青岛银行	2020.1.9	2030.1.8	5.5	8,250.00	抵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65	济宁银行	2022.1.12	2025.1.11	5.22	13,00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66	农商行	2020.5.27	2023.5.27	5.22	6,790.00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67	农商银行	2018.2.12	2023.2.7	5.22	3,920.00	质押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68	工行	2016.6.28	2026.6.28	5.6	10,627.99	信用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9	济宁银行	2021.3.18	2024.3.17	5.22	930.00	质押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0	威海银行	2022.01.13	2025.01.13	5.4	12,800.00	质押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1	农商行	2021.1.19	2023.1.15	5.22	935.00	抵押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	恒丰银行	2020.06.24	2023.06.24	5.8	30,000.00	信用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	日照银行	2019.02.18	2024.02.18	5.65	40,000.00	信用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1	2022.9.9	5.5	10,500.00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1	2024.3.10	5.22	1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8	2024.3.17	5.22	1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9	2030.1.8	5.5	2,950.00	抵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	工行	2016.6.28	2026.6.28	5.6	19,062.28	信用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9	民生银行	2021.11.01	2022.11.18	5.35	19,0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中信银行	2022.04.18	2022.07.19	5.44	7,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49,571.90		

图表 6-53：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融资期限	利率	余额	担保方式	主体
----	------	------	----	----	------	----

1	恒热 04	2021.1.21	2024.1.16	6.7	8,900.00	保证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2	恒热 05	2021.1.21	2025.1.16	6.8	9,800.00	保证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3	19 宏河债	2019.1.29	2026.1.29	7.5	43,8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0 宏河 02	2020.9.4	2023.9.4	7	25,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21 宏河 01	2021.11.17	2026.11.17	7	20,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2 宏河 01	2022.4.1	2027.4.1	7	50,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2 宏河 02	2022.6.10	2027.6.10	7	30,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2 邹城城资 PPN002	2022.04.25	2024.04.25	6.49	2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2 邹城城资 PPN001	2022.2.10	2025.2.10	6	4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20 邹城资产 PPN002	2020.7.1	2023.7.1	5.6	3,5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22 邹城城资 MTN001	2022.3.30	2025.3.30	3.75	30,000.00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20 邹城资产 MTN001	2020.8.27	2023.8.27	5.25	29,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20 邹城资产 MTN002	2020.10.28	2023.10.28	5.38	2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21 邹城资产 MTN001	2021.1.12	2024.1.12	6.5	51,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21 邹城资产 MTN002	2021.12.20	2024.12.20	3.7	50,000.00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21 邹城资产 PPN001	2021.12.22	2023.12.22	6.5	7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21 邹城债 01	2021.3.8	2024.3.8	7	4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21 邹城债 02	2021.8.2	2024.8.2	6.5	4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21 邹城债 03	2021.12.31	2024.12.31	6.5	45,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21 城资 02	2021.7.7	2023.7.7	6.45	9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21 城资 03	2021.7.27	2023.7.27	6.5	3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
22	21 城资 04	2021.8.20	2023.8.20	6.5	4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21 城资 05	2021.9.27	2023.9.27	6.49	6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21 城资 06	2021.10.5	2023.10.5	7	3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22 城资 01	2022.06.09	2024.06.09	7	67,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22 城资 02	2022.06.15	2025.06.15	6.5	2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22 城资 03	2022.06.23	2024.06.23	6.8	23,5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	21 邹城 D1	2021.9.16	2022.9.16	6.1	7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	21 邹城城资 SCP002	2021.10.19	2022.7.17	5.1	2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22 邹城城资 SCP001	2022.05.05	2023.01.24	5	28,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	19 城资 03	2019.9.5	2022.9.5	6.18	58,000.00	信用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	20 城资 01	2020.4.7	2023.4.7	5.89	40,000.00	信用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21 城资 01	2021.4.29	2023.4.29	7	50,000.00	信用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20 邹城资产 PPN002	2020.7.1	2022.7.1	5.6	36,5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19 宏河债	2019.1.29	2026.1.29	7.5	14,600.00	担保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	恒热 03	2021.1.21	2023.1.16	6.6	8,100.00	担保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	20 宏河 01	2020.4.7	2023.4.7	7.5	24,500.00	担保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336,200.00		

图表 6-54：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非标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机构	融资期限		利率	余额	担保方式	主体
1	中融信托	2022.06.08	2024.06.02	7.2	29,900.00	抵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2	光大兴陇信托	2022.06.17	2024.06.24	7.5	3,850.00	抵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3	五矿信托	2022.2.28	2024.12.31	7.2	41,84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	2022.01.04	2024.12.15	7.5	5,000.00	信用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 租赁公司	2021.12.20	2025.12.20	7.2	2,812.5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2021.8.13	2024.8.13	7.9	489.88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7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2021.12.27	2024.12.27	7.5	9,381.54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8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1.4.29	2024.2.5	7.5	2,672.84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8.2.8	2023.2.8	6.35	2,367.66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10	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2018.2.15	2023.2.15	6.9	2,300.05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11	江苏金租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2018.6.21	2023.6.21	6.95	1,763.19	保证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 发有限公司
12	重庆钜渝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018.3.30	2023.3.30	7.6	1,745.91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3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1.6.24	2024.6.23	7.5	3,437.01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2018.7.30	2023.7.30	7.9	589.37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2021.2.26	2023.3.12	7.5	27,927.00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6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2020.11.27	2023.1.14	7.2	20,54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7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8.15	2022.7.15	5.26	3,359.94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6.7	2023.6.7	7.9	1,037.56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4	2024.12.15	7.5	3,333.33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7.30	2023.7.30	7.9	1,559.47	保证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8.31	2022.8.31	7.2	5,000.00	保证借款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0	2023.4.30	6.32	8,113.00	保证借款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8.13	2024.8.13	7.9	358.83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7	2024.12.27	7.5	5,827.69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建投租赁公司	2020.5.11	2023.5.5	7.5	2,666.67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15	2022.9.15	7.5	666.67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1.4.29	2024.2.5	7.5	3,379.29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2021.12.20	2025.12.20	7.2	1,25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8.2.8	2023.2.8	6.35	2,167.94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	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2.15	2023.2.15	6.9	2,233.96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1	江苏金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1	2023.6.21	6.95	1,698.82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2	重庆钤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3.30	2023.3.30	7.6	1,685.74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3	光大兴陇信托	2019.12.24	2025.05.24	7.5	2,860.00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	信托业务	2021.01.08	2023.12.31	7.2	49,083.11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租赁业务	2021.12.18	2025.12.18	7.5	22,974.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					275,872.98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事项。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

3、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合计411,387.25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59：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余额
1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2018.06.22-2023.06.21	3,462.01
2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	2018.02.09-2023.02.08	4,535.60
3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18.05.15-2023.05.15	4,534.02
4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	2022.01.10-2023.01.10	3,000.00
5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1.11.22-2022.11.22	15,500.00
6	邹城市圣城阳光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2.06.23-2023.06.20	600.00
7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1.09.22-2022.09.21	1,800.00
8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07.28-2022.07.28	5,000.00
9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	2019.11.20-2022.11.20	666.67
10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2.04.18-2022.07.19	11,000.00
1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2.05.10-2023.05.09	500.00
12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	2020.08.31-2022.08.31	5,000.00
13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1.01.29-2024.02.05	6,052.13
14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19.09.12-2022.09.19	912.58
15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05.31-2023.06.16	10,500.00
16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01.14-2023.01.13	2,000.00
17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11.18-2022.11.17	16,000.00
18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2022.04.12-2023.04.12	13,300.00
19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22.05.13-2023.05.12	2,000.00
20	鄂尔多斯市宏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融金租	2022.06.24-2025.06.15	10,000.00
2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01.20-2023.01.19	3,500.00
22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中建投	2020.05.11-2023.05.05	2,666.67
23	邹城宏矿热电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2.01.19-2025.01.19	9,238.39
24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河北金租	2021.07.19-2023.06.18	10,000.00

25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1.09.27-2022.09.22	1,000.00
26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2021.10.28-2024.10.28	19,880.18
27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2.03.29-2023.03.29	990.16
28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2.06.17-2023.06.16	3,000.00
29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2.03.14-2023.03.08	1,300.00
30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2018.08.31-2023.08.31	2,323.62
31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2018.09.17-2023.09.17	2,125.22
32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照银行	2021.10.14-2022.10.12	300.00
33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日照银行	2021.12.09-2022.12.09	700.00
34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齐商银行	2022.06.13-2023.06.12	800.00
35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中银富登	2022.03.19-2023.03.16	500.00
36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北京银行	2021.09.13-2022.09.13	1,000.00
37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枣庄银行	2022.05.27-2023.05.24	1,000.00
38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宏河 02	2022.06.10-2029.06.10	30,000.00
39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宏河 01	2022.04.01-2029.04.01	50,000.00
40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宏河 01	2021.11.17-2026.11.17	20,000.00
4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宏河 02	2020.09.04-2023.09.04	25,000.00
42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宏河 01	2020.04.07-2023.04.07	24,500.00
43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宏河债	2019.01.29-2026.01.29	58,400.00
44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恒热 03	2021.01.21-2023.01.16	8,100.00
45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恒热 04	2021.01.21-2024.01.16	8,900.00
46	邹城市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恒热 05	2021.01.21-2025.01.16	9,800.00
		合计		411,387.2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无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三) 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重大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743,929.09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34.64%，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60：发行人对外担保贷款类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期间起	担保期间止	担保余额
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2019.12.16	2022.12.1	25,000.00
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	2017.12.31	2032.12.29	36,346.00
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0.7.7	2022.7.6	4,560.00
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2019.11.27	2024.11.27	19,500.00
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18.10.31	2023.9.5	15,000.00
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	2020.1.10	2024.1.15	9,077.60
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租赁	2019.2.1	2024.2.1	7,009.73
8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0.12.21	2023.12.21	6,500.00
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1.7.27	2022.7.28	19,900.00
1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信托	2021.6.4	2023.12.30	19,590.00
1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1.11.16	2026.5.16	1,800.00
1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18.11.16	2023.8.16	4,500.00
1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2021.8.6	2023.12.24	11,270.00
1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2.1.4	2023.1.4	9,000.00
1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2.1.24	2023.1.24	5,000.00
1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2.6.29	2023.6.29	14,000.00
1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2022.2.28	2023.2.22	9,000.00
18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1.07.06	2028.07.06	29,000.00
1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020.09.28	2027.09.28	50,000.00
2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0.08.04	2023.08.04	41,000.00

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1.12.23	2022.12.23	22,000.00
2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0.3.26	2027.2.19	12,000.00
2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2020.4.1	2025.4.2	7,787.46
24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2022.4.26	2025.6.26	6,600.00
25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020.6.30	2023.6.15	12,370.23
26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21.11.12	2022.11.12	20,000.00
27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1.1.20	2024.1.20	9,103.13
28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1.6.23	2024.6.23	3,437.07
2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21.8.5	2024.8.5	8,333.33
3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	2021.7.15	2023.7.15	19,980.00
31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2021.12.28	2022.12.28	4,980.00
3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2021.7.27	2023.7.22	15,000.00
33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2021.10.22	2023.4.29	2,100.00
34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2022.3.15	2025.3.15	12,010.85
35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4.21	2023.4.20	8,000.00
36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2022.5.20	2023.5.18	500.00
37	邹城市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	2020.6.30	2035.6.23	15,331.03
38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2018.12.19	2024.12.19	4,097.87
39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2018.9.26	2023.9.26	1,485.63
40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苏银金租	2019.4.3	2024.4.3	8,752.65
41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2022.3.16	2023.3.16	500.00
42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2.3.29	2023.3.29	1,000.00
4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19.12.3	2024.11.3	8,500.00
44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0.5.27	2023.2.5	4,570.00
4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21.1.1	2025.1.6	16,406.25
46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2020.8.27	2024.7.15	12,468.76
47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	2020.9.30	2028.7.30	2,275.00
48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2022.3.11	2027.3.11	10,000.00
49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0.7.7	2023.2.5	4,570.00
50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21.9.9	2022.9.29	990.00

51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19.12.23	2026.12.24	30,000.00
52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0.7.27	2027.6.26	43,000.00
53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0.7.7	2022.7.6	4,560.00
54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2016.6.28	2026.6.28	19,462.50
55	邹城市住宅建筑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20.4.20	2023.4.20	6,800.00
56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工行	2015.6.28	2023.6.29	2,354.00
57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行	2021.8.30	2033.8.25	13,000.00
58	山东正方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2018.10.30	2023.2.28	7,950.00
59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3.17	2022.9.17	4,400.00
60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1.10.12	2022.9.6	7,900.00
61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1.9.29	2022.9.29	5,300.00
62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2022.5.28	2023.5.27	7,000.00
	合计				743,929.09

2、主要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资信情况

(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从事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以及周边村县道路建设等业务。截至2021年末，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4.28亿元，净资产为64.6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3亿元，净利润1.08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业务涉及工业项目投资、园区运营、智能装备（机器人）产业发展、陆路交通、码头运输、驾培服务、热力水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多个领域。截至2021年末，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8.98 亿元，净资产为 50.90，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净利润 0.92 亿元。

(3)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从事当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截至 2021 年末，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77 亿元，净资产为 6.1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3 亿元，净利润-0.23 亿元。

(4)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农业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整理和综合开发利用；石灰石、砂石资源销售等。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41 亿元，净资产为 11.1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4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

(5)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微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一家以生产煤炭为主，集焦炭、热电、新型建材、纸塑彩印、食品加工、旅游开发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截至 2021 年末，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8.79 亿元，净资产为 33.0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4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地方国企，其中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信用资质良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信用网站查询结果如下：

图表 6-61：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查询结果明细

债务人名称	失信被执行记录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债务人名称	失信被执行记录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邹城市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发行人上述主要对外担保对象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正常。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总计 483,28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9%，具体如下：

图表 6-62：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850.03	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复垦保证金
存货-土地	22,462.32	借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6.88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7,472.6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	6,802.35	借款抵押
合计	483,284.21	-

图表 6-63：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明细表

所属科目	抵押/质权人	项目	金额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定期存单	15,000.00	2019.9.27-2022.9.24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日照银行	定期存单	10,650.00	2019.3.20-2024.3.20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青岛银行	定期存单	14,000.00	2020.04.26-2023.04.26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日照银行	定期存单	3,000.00	2019.12.4-2024.12.4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泰安银行	定期存单	4,800.00	2022.03.18-2023.03.18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	定期存单	20,000.00	2021.11.18-2022.11.18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	定期存单	14,000.00	2021.11.15-2022.11.15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日照银行	定期存单	5,000.00	2019.12.4-2024.12.4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日照银行	定期存单	5,000.00	2019.12.9-2024.12.9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日照银行	定期存单	5,000.00	2019.12.9-2024.12.9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日照银行	定期存单	6,000.00	2019.12.17-2024.12.17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日照银行	定期存单	6,000.00	2019.12.17-2024.12.17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	定期存单	4,700.00	2022.01.20-2022.07.20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济宁银行	定期存单	5,000.00	2021.3.10-2024.3.10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济宁银行	定期存单	5,000.00	2021.3.17-2024.3.17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济宁银行	定期存单	1,000.00	2022.11.25-2023.11.25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日照银行	定期存单	5,000.00	2021.7.13-2022.7.13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恒丰银行	定期存单	10,000.00	2021.7.12-2022.7.12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日照银行	定期存单	5,000.00	2021.8.4-2022.8.4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日照银行	定期存单	5,000.00	2021.8.4-2022.8.4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济宁银行	定期存单	14,000.00	2022.1.11-2025.1.11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威海银行	定期存单	13,500.00	2022.1.6-2025.1.6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济宁银行	定期存单	1,000.00	2021.11.25-2022.11.25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济宁银行	定期存单	1,000.00	2021.11.25-2022.11.25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银行存款	济宁银行	定期存单	1,000.00	2021.11.26-2022.11.26	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其他货币资金	济宁银行	保证金	20,000.00	2022.04.13-2022.10.13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齐商银行	保证金	6,000.00	2021.08.12-2022.08.12	承兑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华夏银行	保证金	8,000.00	2022.03.10-2023.03.10	承兑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莱商银行	保证金	1,000.00	2021.08.20-2022.08.20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莱商银行	保证金	1,000.00	2021.09.27-2022.09.27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莱商银行	保证金	1,000.00	2021.07.30-2022.07.30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济宁银行	保证金	1,000.00	2022.05.13-2023.05.12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济宁银行	保证金	1,000.00	2022.05.19-2023.05.18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齐商银行	保证金	3,600.00	2022.06.13-2023.06.12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齐商银行	保证金	1,300.00	2022.06.15-2023.06.14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威海银行	保证金	3,000.00	2022.3.16-2023.3.16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威海银行	保证金	1,000.00	2022.5.6-2023.5.6	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齐商银行	保证金	5,000.00	2022.1.17-2023.1.17	承兑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	保证金、定期存单	108,300.00	/	保证金、定期存单
存货	民生银行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0036542号	15,413.14	2021.11.22-2022.11.22	借款抵押
存货	光大兴陇信托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0018377号	1,626.89	2020.03.10-2022.03.10	借款抵押
存货	光大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4,139.72	2021.04.20-2022.04.07	借款抵押
存货	光大银行	鲁2018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5538号	1,282.57	2021.04.20-2022.04.07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6.24-2022.07.01	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2,696.88	2020.06.24-2022.07.01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65号	9,954.10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68号	58.03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69号	58.03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0号	272.01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1号	163.99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2号	165.51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3号	1,989.47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4号	2,516.95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5号	1,175.08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6号	1,167.95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7号	1,175.08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8号	1,167.95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79号	115.35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80号	272.01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581号	165.51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威海银行	邹国用2015第088301410号	688.06	2022.3.17-2023.3.1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威海银行	邹国用2016第088301539号	2,987.11	2022.5.6-2023.5.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邹房权证城区字第0116238号	5,881.6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邹国用2016第088301867号	58,955.58	2019.10.10-2022.10.1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预抵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邹国用2016第088301870号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邹国用2016第088301869号		2019.10.10-2022.10.1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邹国用2016第088301868号		2021.6.11-2026.6.1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光大兴陇信托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69号		2019.12.30-2022.6.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1号	18,543.23	2019.3.29-2023.3.2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民生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2号		2021.11.1-2022.11.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3号		2019.3.29-2023.3.2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国通信托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0号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85号		1,676.43	
无形资产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	2,558.6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	2,567.29		借款抵押
合计			483,284.21		

九、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十、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暂无其他发行计划。

十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重大（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未披露的发行前重大（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未披露重大事项。发行人对其 2022 年度相关经营、财务、资信状况进行了预先梳理，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1、发行人 2019 年以来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图表 7-1：发行人 2019 年以来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19 年	AA	中诚信国际
	AA+	东方金诚
2020 年	AA+	中证鹏元
	AA+	东方金诚
	AA	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AA+	中证鹏元
	AA+	东方金诚
2022 年	AA+	中证鹏元

备注：同一个评级机构在同一年份对企业有多次评级，且评级结果有变动的，以当年最后一次评级结果列示在上表。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7-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
1	光大银行	114,500.00	14,250.00
2	泰安银行	9,000.00	4,500.00
3	民生银行	248,300.00	114,500.00
4	威海银行	60,000.00	57,600.00
5	工商银行	34,000.00	33,000.00
6	枣庄银行	12,000.00	5,700.00
7	日照银行	100,000.00	80,000.00
8	北京银行	29,000.00	1,000.00
9	济宁银行	100,000.00	70,090.00
10	齐商银行	25,300.00	1,800.00
11	恒丰银行	45,000.00	39,500.00
12	兴业银行	30,000.00	5,500.00
13	农商行	30,000.00	22,745.00
14	中信银行	45,000.00	23,000.00

15	农行	20,000.00	13,000.00
16	青岛银行	45,300.00	25,300.00
17	莱商银行	25,000.00	14,000.00
18	华夏银行	53,000.00	15,000.00
19	齐鲁银行	20,000.00	1,000.00
20	广发银行	61,400.00	10,500.00
合计		1,106,800.00	551,985.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和未使用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当前余额	担保方式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主体
23 邹城城资 MTN002	52,000	信用	2023-04-20	2026-04-20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邹城债	27,000	信用	2023-01-20	2030-01-20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邹城债 03	45,000	信用	2021-12-31	2028-12-3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邹城债 02	40,000	信用	2021-08-03	2028-08-03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邹城债 01	40,000	信用	2021-03-09	2028-03-09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邹城城资 PPN001	70,000	信用	2021-12-24	2026-12-24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城资 02	25,000	信用	2023-04-18	2026-04-18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邹城城资 MTN001	37,500	信用	2023-04-07	2026-04-07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城资 01	40,000	信用	2023-03-10	2026-03-10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城资 05	40,000	信用	2022-11-09	2025-11-09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城资 04	19,500	信用	2022-07-14	2025-07-14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城资 03	23,500	信用	2022-06-23	2025-06-23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城资 02	20,000	信用	2022-06-15	2025-06-15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城资 01	67,000	信用	2022-06-09	2025-06-09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邹城城资 PPN002	20,000	信用	2022-04-25	2025-04-25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邹城城资 MTN001	30,000	保证	2022-03-30	2025-03-30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邹城城资 PPN001	40,000	信用	2022-02-11	2025-02-1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邹城城资 MTN002	50,000	保证	2021-12-21	2024-12-2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城资 06	30,000	信用	2021-10-15	2024-10-15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城资 05	60,000	信用	2021-09-27	2024-09-27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城资 04	40,000	信用	2021-08-20	2024-08-20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城资 03	30,000	信用	2021-07-28	2024-07-28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城资 02	90,000	信用	2021-07-07	2024-07-07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城资 01	50,000	信用	2021-04-29	2024-04-29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邹城资产 MTN001	51,000	信用	2021-01-12	2024-01-12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邹城资产 MTN002	20,000	信用	2020-10-30	2023-10-30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邹城资产 MTN001	29,000	信用	2020-08-26	2023-08-26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邹城资产 PPN002	3,500	信用	2020-07-01	2023-07-0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城资 01	0.00	信用	2020-04-21	2023-04-21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宏河债	50,000	保证	2023-04-03	2026-04-03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宏河 02	30,000	保证	2022-06-10	2027-06-10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宏河 01	50,000	保证	2022-04-01	2027-04-0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宏河 01	20,000	保证	2021-11-17	2026-11-17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宏河债	43,800	保证	2019-01-29	2026-01-29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宏河集团 PPN001	40,000	保证	2022-11-15	2025-11-15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宏河 D2	15,500	保证	2023-03-14	2024-03-14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宏河 D1	35,000	保证	2023-01-09	2024-01-09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宏河 02	25,000	保证	2020-09-04	2023-09-04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399,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还本付息正常，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相关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处罚情形，发行人未发生主体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利润构成如下：

图表 8-1：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4,402.10	100.00	724,539.28	100.00	634,679.07	100.00	588,491.22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130,355.90	20.88	200,288.00	27.64	200,292.00	31.56	179,053.45	30.43
煤炭	340,477.55	54.53	359,458.90	49.61	277,691.64	43.75	267,364.99	45.43
房地产开发	9,392.20	1.50	25,227.74	3.48	54,503.79	8.59	60,000.00	10.20
工程施工	39,819.99	6.38	25,709.28	3.55	34,816.17	5.49	14,744.28	2.51
生物工程	14,042.55	2.25	28,834.34	3.98	35,907.60	5.66	35,892.88	6.10
酒店管理	1,299.60	0.21	1,924.70	0.27	2,444.95	0.39	2,593.93	0.44
采掘劳务	39,608.69	6.34	19,628.29	2.71	2,265.19	0.36	-	-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15,032.10	2.07	-	-	-	-
其他	49,405.61	7.91	48,435.93	6.68	26,757.73	4.21	28,841.69	4.90
主营业务成本	476,998.48	100.00	499,535.15	100.00	460,774.76	100.00	446,198.70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98,213.54	20.59	113,842.80	22.79	120,175.20	26.08	116,452.33	26.10
煤炭	274,165.25	57.48	274,760.82	55.00	215,872.97	46.85	212,729.19	47.68
房地产开发	7,657.46	1.61	21,418.32	4.29	42,478.74	9.22	52,075.97	11.67
工程施工	16,500.33	3.46	17,005.73	3.40	26,417.22	5.73	10,850.19	2.43
生物工程	9,852.26	2.07	20,257.04	4.06	24,474.70	5.31	25,291.39	5.67
酒店管理	585.32	0.12	756.45	0.15	695.63	0.15	841.21	0.19

采掘劳务	23,884.62	5.01	15,981.09	3.20	1,705.56	0.37	0.00	0.00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6,237.92	1.25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6,139.71	9.68	29,274.97	5.86	28,954.74	6.28	27,958.42	6.27
毛利润	147,403.62	100.00	225,004.14	100.00	173,904.31	100.00	142,292.52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32,142.36	21.81	86,445.20	38.42	80,116.80	46.07	62,601.12	43.99
煤炭	66,312.30	44.99	84,698.08	37.64	61,818.67	35.55	54,635.80	38.40
房地产开发	1,734.74	1.18	3,809.42	1.69	12,025.05	6.91	7,924.03	5.57
工程施工	23,319.66	15.82	8,703.55	3.87	8,398.95	4.83	3,894.09	2.74
生物工程	4,190.29	2.84	8,577.30	3.81	11,432.90	6.57	10,601.49	7.45
酒店管理	714.28	0.48	1,168.25	0.52	1,749.32	1.01	1,752.72	1.23
采掘劳务	15,724.07	10.67	3,647.20	1.62	559.63	0.32	-	-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	8,794.18	3.91	-	-	-	-
其他	3,265.90	2.22	19,160.96	8.52	-2,197.01	-1.26	883.27	0.62
综合毛利率		23.61		31.05		27.40		24.18
基础设施建设		24.66		43.16		40.00		34.96
煤炭		19.48		23.56		22.26		20.43
房地产开发		18.47		15.10		22.06		13.21
工程施工		58.56		33.85		24.12		26.41
生物工程		29.84		29.75		31.84		29.54
酒店管理		54.96		60.70		71.55		67.57
采掘劳务		39.70		18.58		24.71		-
公园及景区运营管理		-		58.50		-		-
其他		6.61		39.56		-8.21		3.06

1、发行人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8,491.22 万元、634,679.07 万元、724,539.28 万元和 624,402.10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97.81%、96.58%、98.95%和 98.86%，收入规模相对稳定。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组

成来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生物工程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占比分别为 20.88%、54.53%、1.50%、6.38%和 2.25%。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179,053.45 万元、200,292.00 万元、200,288.00 万元及 130,355.90 万元，各年度基本保持稳定，该板块业务进入稳定期。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364.99 万元、277,691.64 万元、359,458.90 万元及 340,477.55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该板块业务稳定增长。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44.28 万元、34,816.17 万元、25,709.28 万元及 39,819.99 万元，总体稳定增长。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采掘劳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265.19 万元、19,628.29 万元及 39,608.69 万元，总体稳定增长。

2、发行人成本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6,198.70 万元、460,774.76 万元、499,535.15 万元及 482,650.06 万元。与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组成来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生物工程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成本来源，占比分别为 20.59%、57.48%、1.61%、3.46%和 2.07%。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成本分别为 116,452.33 万元、120,175.20 万元、113,842.80 万元及 98,213.54 万元。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煤炭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212,729.19 万元、215,872.97 万元、274,760.82 万元及 274,165.25 万元。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850.19 万元、26,417.22 万元、17,005.73 万元和 16,500.33 万元，随工程量的增加而相应增长。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采掘劳务业务成本分别为0.00万元、1,705.56万元、15,981.09万元和23,884.62万元。

3、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42,292.52万元、173,904.31万元、225,004.14万元和148,338.4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4.18%、27.40%、31.05%和23.61%，总体在波动中稳定增长。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7-9月，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7-9月，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2022年9月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较2022年6月末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三季度财务报表

图表 8-2：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317.82	152,944.09	550,393.99	209,516.1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2,870.13	5,002.14	122,323.87	4,374.44
应收款项融资	12,043.83	-	3,214.58	
预付款项	247,982.72	44,695.63	138,374.32	18,788.28

其他应收款	1,899,922.29	1,924,310.20	1,925,836.09	1,599,040.76
存货	1,667,589.70	1,306,819.89	1,706,484.01	1,370,194.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8.88	-	3,475.93	
其他流动资产	15,576.15	1,501.36	21,090.53	4,156.71
流动资产合计	4,493,811.52	3,435,273.31	4,471,193.33	3,206,070.85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2,587.33	-	10,737.32	1,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385.88	
长期股权投资	3,668.88	614,483.93	3,668.88	613,98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971.86	58,577.65	89,814.41	56,977.65
投资性房地产	200,996.76	110,051.38	202,558.24	111,559.88
固定资产	335,099.73	89,828.81	329,952.71	90,895.70
在建工程	166,206.11	33,194.58	100,478.46	12,124.14
使用权资产	20,475,287	-	30.13	
无形资产	355,940.31	70,705.00	358,766.95	71,832.37
长期待摊费用	2,706.28	-	3,05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91	-	84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1,063	-	1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800.01	976,841.36	1,100,307.02	959,173.68
资产总计	5,653,611.53	4,412,114.67	5,571,500.34	4,165,244.5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12,161.30	14,000.00	289,831.73	30,000.00
应付票据	161,381.78	58,751.78	212,800.00	87,400.00
应付账款	74,529.11	1,589.38	67,098.36	545.33
预收款项	2,036.23	-	25.4	-
合同负债	54,516.93	-	46,305.46	
应付职工薪酬	3,336.61	19.21	3,174.14	2.86

应交税费	10,403.55	374.75	10,646.80	551.67
其他应付款	1,287,491.54	1,288,685.88	956,757.46	867,93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693.22	435,185.85	561,742.44	312,815.81
其他流动负债	66,745.27	62,000.00	95,379.56	91,543.72
流动负债合计	2,497,295.53	1,860,606.84	2,243,761.36	1,390,792.1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57,297.99	121,310.00	89,339.14	49,690.00
应付债券	728,500.00	566,000.00	998,312.68	845,000.00
长期应付款	131,465.98	42,583.33	116,575.45	42,278.53
租赁负债	16.88	-	1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280.86	729,893.33	1,204,246.29	936,968.53
负债合计	3,514,576.39	2,590,500.18	3,448,007.65	2,327,760.6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资本公积	1,594,272.88	1,416,575.61	1,586,599.02	1,416,575.61
其他综合收益	-429.626515	-	-429.63	
专项储备	1,947.44	-	2,190.21	
盈余公积	34,108.13	30,089.91	34,108.13	30,089.91
一般风险准备	152.618157	-	152.62	
未分配利润	391,725.95	273,948.97	375,914.93	289,81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777.39	-	2,099,535.28	
少数股东权益	16,257.75	-	23,95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9,035.14	1,821,614.49	2,123,492.70	1,837,48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3,611.53	4,412,114.67	5,571,500.34	4,165,244.53

图表 8-3：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30,988.51	159,796.95	440,825.66	131,448.44

其中：营业收入	630,988.51	159,796.95	440,825.66	131,448.4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99,044.22	128,840.89	418,479.25	79,575.36
其中：营业成本	482,650.06	128,840.89	318,641.96	79,575.36
税金及附加	8,908.19	1,104.80	10,111.85	907.55
销售费用	3,831.97	-	3,982.36	-
管理费用	39,120.06	4,189.89	28,645.91	3,736.78
财务费用	64,533.94	35,215.32	57,097.17	39,905.28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287.44	-	718.39	-
投资收益	1,009.57	501.45	643.79	321.45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72.99	-
信用减值损失	-14.00	-	-	-
资产处置收益	135.25	-	1.58	-
三、营业利润	33,362.55	-9,052.50	23,537.18	7,644.92
加：营业外收入	332.95	0.07	451.23	0.39
减：营业外支出	255.16	16.92	191.27	0.12
四、利润总额	33,440.35	-9,069.36	23,797.14	7,645.19
减：所得税费用	10,855.15	-	6,176.18	-
五、净利润	22,585.21	-9,069.36	17,620.97	7,645.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85.21	-9,069.36	17,620.97	7,645.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11.02	-	16,917.84	-

2.少数股东损益	-25.81	-	703.13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85.21	-9,069.36	17,620.97	7,645.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11.02	-	16,917.84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1	-9,069.36	703.13	7,645.19

图表 8-4：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057.18	162,953.47	510,722.80	133,90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2.97	4,945.34	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278.04	430,900.33	468,796.47	233,52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298.19	598,799.14	979,519.27	367,43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42.99	123,127.34	419,949.87	90,03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66.37	298.61	27,515.78	20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1.57	1,860.36	34,013.11	1,08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73.45	351,669.68	474,364.23	354,85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534.39	476,955.99	955,842.99	446,18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3.80	121,843.16	23,676.28	-78,74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49.99	1,800.00	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57	501.45	639.97	32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70	-	6.6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7.26	2,301.45	646.59	32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83.63	22,166.14	18,445.13	7,33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7.45	2,100.00	6,100.00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41.08	24,266.14	24,545.13	19,3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3.82	-21,964.69	-23,898.54	-19,01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129.12	115,670.73	398,192.90	153,22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2,000.00	322,000.00	628,096.17	624,769.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0.00	23,850.00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979.12	461,520.73	1,026,289.07	777,99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722.82	554,489.08	896,917.92	607,66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73.79	45,413.05	90,892.10	60,92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0.40	-	9,382.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367.00	599,902.13	997,192.57	668,5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7.88	-138,381.40	29,096.50	109,39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2.10	-38,502.94	28,874.24	11,63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59.01	64,095.38	180,603.47	22,85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01.11	25,592.44	209,477.71	34,491.74

三、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变动较大科目及原因分析

图表 8-15：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中变动主要科目明细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2,043.83	3,214.58	8,829.25	274.66	公司企业煤炭业务拓展致使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

					贴现规模增加
预付款项	247,982.72	138,374.32	109,608.40	79.21	公司1年内工程预付款增加
债权投资	2,587.33	10,737.32	-8,149.99	-75.90	公司委托贷款和信托投资减少
长期应收款	0.00	385.88	-385.88	-	公司融资租赁款减少
在建工程	166,206.11	100,478.46	65,727.65	65.41	公司新增孟子大剧院、公园广场改造、2021年县道尚双线大修工程等项目
使用权资产	20.48	30.13	-9.66	66.95	公司处理部分租赁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	19.45	-12.07	36.96	公司处置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2,036.23	25.40	2,010.83	8,016.31	公司业务规模拓展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87,491.54	956,757.46	330,734.08	34.57	公司1年内应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66,745.27	95,379.56	-28,634.29	-30.02	公司短期私募公司债到期
长期借款	157,297.99	89,339.14	67,958.85	76.07	公司保证借款与信用借款增加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30,988.51	440,825.66	190,162.85	43.14	公司煤炭业务收入、工程建造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82,650.06	318,641.96	164,008.10	51.47	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	39,120.06	28,645.91	10,474.15	36.56	公司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增长
其他收益	287.44	718.39	-430.95	-59.99	公司当期获得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009.57	643.79	365.78	56.82	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35.25	1.58	133.67	8,460.13	公司处置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33,362.55	23,537.18	9,825.37	41.7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55.16	191.27	63.89	33.40	公司零星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3.80	23,676.28	177,087.52	747.95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3.82	-23,898.54	-65,035.28	-27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7.88	29,096.50	-97,484.38	-33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四、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7.8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8.92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78.91 亿元。

图表 8-6：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	余额
1	光大银行	114,500.00	14,250.00	100,250.00
2	泰安银行	9,000.00	4,500.00	4,500.00
3	民生银行	135,200.00	15,500.00	119,700.00
4	威海银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5	工行	34,000.00	33,000.00	1,000.00
6	枣庄银行	12,000.00	7,320.00	4,680.00
7	日照银行	100,000.00	73,000.00	27,000.00
8	北京银行	29,000.00	1,000.00	28,000.00
9	济宁银行	100,000.00	73,760.00	26,240.00
10	齐商银行	25,300.00	1,800.00	23,500.00
11	恒丰银行	45,000.00	39,500.00	5,500.00
12	兴业银行	30,000.00	5,500.00	24,500.00
13	农商行	30,000.00	22,745.00	7,255.00
14	中信银行	45,000.00	23,000.00	22,000.00
15	农行	20,000.00	13,000.00	7,000.00
16	青岛银行	45,300.00	25,300.00	20,000.00
17	莱商银行	25,000.00	14,000.00	11,000.00
18	华夏银行	209,000.00	1,000.00	208,000.00
19	齐鲁银行	20,000.00	1,000.00	19,000.00
20	渤海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178,300.00	389,175.00	789,125.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较前期未有重大不利情况出现。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中的信誉较好，与金融机构关系融洽，还本付息正常，经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本部无银行借款违约记录。

五、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 8-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起	止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25,000.00	2019-12-16	2022-1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36,346.00	2017-12-31	2032-12-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30.00	2022-7-6	2024-7-3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19,500.00	2019-11-27	2024-11-2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14,500.00	2018-10-31	2023-9-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投	7,838.65	2020-1-10	2024-1-15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渝农商租赁	5,336.59	2019-2-1	2024-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6,500.00	2020-12-21	2023-12-21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元信托	19,590.00	2021-6-4	2023-12-30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3,300.00	2021-11-16	2026-5-1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3,000.00	2018-11-16	2023-8-16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11,270.00	2021-8-6	2023-12-2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9,000.00	2022-1-4	2023-1-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20,000.00	2022-7-29	2023-7-27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5,000.00	2022-1-24	2023-1-24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4,000.00	2022.06.29	2023.06.29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	9,000.00	2022/02/28	2023.02.22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3,490.00	2022-8-19	2024-8-19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1,184.00	2020-3-26	2027-2-19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500.00	2022-8-3	2023-7-1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7,209.99	2020-4-1	2025-4-2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6,111.72	2022.04.26	2025.06.26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9,349.46	2020-6-30	2023-6-15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0	2021-11-12	2022-11-12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7,865.05	2021-1-20	2024-1-2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3,031.15	2021.06.23	2024.06.23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6,666.67	2021-8-5	2024-8-5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	19,980.00	2021-7-15	2023-7-15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4,980.00	2021.12.28	2022.12.28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9,000.00	2021.07.27	2023.07.22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信托	2,100.00	2021-10-22	2023-4-29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11,005.62	2022-3-15	2025-3-15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	8,000.00	2022.04.21	2023.04.20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500.00	2022.05.20	2023.05.18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2,000.00	2022-3-18	2023-8-18
邹城市华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	15,331.03	2020-6-30	2035-6-23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4,097.87	2018-12-19	2024-12-19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	1,202.73	2018-9-26	2023-9-26
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苏银金租	7,717.18	2019-4-3	2024-4-3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500.00	2022-3-16	2023-3-16

邹城市圣福园实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	2022.03.29	2023.03.29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7,000.00	2019-12-3	2024-11-3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60.00	2020-5-27	2023-2-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16,031.25	2021.01.01	2025.01.06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12,234.38	2020.08.27	2024.07.15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行	2,275.00	2020-9-30	2028-7-30
山东至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徽银租赁	9,131.70	2022.03.11	2027.03.11
邹城市恒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60.00	2020-5-27	2023-2-5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	4,530.00	2022-7-6	2024-7-3
邹城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	17,300.00	2016-6-28	2026-6-28
邹城市住宅建筑有限公司	农商行	6,790.00	2020-4-20	2023-4-20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城工行	1,765.62	2015-6-28	2023-6-29
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行	13,000.00	2021-8-30	2033-8-25
山东正方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商行	7,950.00	2018-10-30	2023-2-28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4,900.00	2022-9-2	2023-9-2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5,100.00	2022-9-21	2023-9-2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7,000.00	2022-5-13	2023-5-12
合计		502,661.66		

六、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末融资构成情况

图表 8.8：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	借款期限		利率	余额	性质	主体
1	光大银行	2022.4.7	2022.10.6	5.6	9,500.00	抵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泰安银行	2022.3.18	2023.3.18	5.22	4,50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民生银行	2021.11.22	2022.11.22	5.35	15,500.00	抵押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威海银行	2022.1.10	2023.1.10	5.4	3,000.00	抵押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工行	2022.02.28	2022.02.27	5.6	1,000.00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	枣庄银行	2022.06.22	2023.06.22	5.75	600.00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	威海银行	2022.05.06	2023.05.06	5.4	3,800.00	质押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	日照银行	2021.12.20	2022.12.9	5.65	7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9	北京银行	2021.9.13	2022.9.13	5.3	1,0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0	济宁银行	2021.11.11	2022.11.10	5.22	2,0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1	济宁银行	2022.3.21	2023.3.15	5.22	1,0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2	枣庄银行	2022.5.27	2023.5.24	5.75	1,0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3	齐商银行	2022.6.13	2023.6.12	5.2	8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4	日照银行	2021.10.13	2022.10.12	5.65	3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5	中银富登	2022.3.16	2023.3.14	5.2	500.00	保证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16	济宁银行	2021.11.26	2022.11.25	5.22	950.00	质押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济宁银行	2021.11.26	2022.11.25	5.22	950.00	质押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	济宁银行	2022.04.27	2023.04.27	5.22	21,850.00	质押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	日照银行	2022.05.13	2023.05.13	5.65	23,000.00	质押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光大银行	2022.02.11	2022.08.03	5.6	4,750.00	质押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

							公司
21	济宁银行	2021.11.26	2022.11.25	5.22	950.00	质押	邹城市择邻山庄有限公司
22	邹城农商银行	2021.10.29	2022.10.26	5.22	1,900.00	保证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23	中信银行	2021.11.18	2022.11.18	5.44	16,0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农行邹城支行	2021.12.02	2022.12.02	5.22	2,000.00	抵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青岛银行	2021.12.17	2022.12.16	5.5	1,000.00	质押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26	青岛银行	2021.12.17	2022.12.16	5.5	1,000.00	质押	邹城盐业有限公司
27	青岛银行	2021.12.17	2022.12.16	5.5	1,000.00	质押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28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	2021.12.24	2022.12.20	5.3	4,500.00	保证	鄂尔多斯文玉煤矿
29	济宁银行	2022.1.14	2023.1.13	5.22	2,0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工商银行	2022.1.14	2023.1.14	5.6	400.00	保证	邹城宏恒物业有限公司
31	济宁银行	2022.1.20	2023.1.19	5.22	3,5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32	日照银行	2022.2.15	2023.2.15	5.65	1,000.00	抵押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33	齐鲁银行济南双龙支行	2022.3.10	2023.3.06	5.3	1,000.00	质押	邹城盐业有限公司
34	齐鲁银行济南双龙支行	2022.3.10	2023.3.06	5.3	1,000.00	质押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35	日照银行	2022.3.23	2023.3.21	5.65	1,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	枣庄银行	2022.3.14	2023.3.08	5.75	1,300.00	保证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37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2.3.25	2023.3.25	4.22	996.40	质押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38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2.3.24	2023.3.23	4.22	969.00	质押	邹城盐业有限公司

39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2.3.25	2023.3.25	4.22	978.50	质押	邹城市宏太物流有限公司
40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2.3.25	2023.3.25	4.22	997.50	质押流贷	邹城宏恒物业有限公司
41	齐商银行	2022.3.25	2023.3.24	5.2	1,000.00	保证	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
42	华夏银行济宁分行	2022.3.29	2023.3.29	5.25	1,000.00	保证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43	日照银行邹城支行	2022.3.31	2023.3.23	5.65	1,000.00	抵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2.3.31	2023.3.31	4.22	95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45	日照银行邹城支行	2022.4.19	2023.4.14	5.65	1,000.00	质押	邹城市宏太物流有限公司
46	日照银行邹城支行	2022.4.19	2023.4.14	5.65	600.00	质押	山东圣家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	青岛银行	2022.4.12	2023.4.12	5.5	13,3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	日照银行	2022.5.13	2023.5.12	5.65	2,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农行邹城支行	2022.5.30	2023.5.29	5.22	7,0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济宁银行	2022.5.31	2023.5.18	5.22	4,5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农行邹城支行	2022.6.28	2023.6.26	5.22	4,0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	莱商银行古槐支行	2022.6.21	2023.6.21	4.22	5,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	济宁银行	2022.6.17	2023.6.16	5.22	3,000.00	抵押	山东恒屹工贸有限公司
54	济宁银行	2022.6.17	2023.6.16	5.22	6,0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	日照银行	2022.6.13	2023.6.10	5.65	999.9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	齐鲁银行济南舜南支行	2022.6.20	2023.6.15	5.3	1,000.00	质押	邹城市宏太物流有限公司

57	日照银行	2022.6.27	2023.6.19	5.65	1,000.00	抵押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司
58	枣庄银行邹城支行	2022.7.19	2023.7.18	5.75	1,8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59	枣庄银行邹城支行	2022.7.20	2023.7.19	5.75	1,000.00	保证	邹城恒益热力有限公 司
60	中信银行邹城支行	2022.8.29	2023.8.28	5.44	5,000.00	抵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61	济宁银行	2022.8.31	2023.8.28	5.22	3,5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 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62	邹城农商银行	2022.9.29	2023.9.26	5.22	3,7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63	枣庄银行	2022.9.30	2023.9.28	5.75	720.00	质押	邹城盐业有限公司
64	枣庄银行	2022.9.30	2023.9.28	5.75	900.00	质押	邹城宏恒物业有限公 司
65	济宁银行	2021.3.11	2024.3.10	5.22	4,72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6	济宁银行	2021.3.18	2024.3.17	5.22	4,72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7	济宁银行	2022.1.12	2025.1.11	5.22	13,18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8	青岛银行	2020.1.9	2030.1.8	5.5	8,050.00	抵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9	农商行	2020.5.27	2023.5.27	5.22	6,790.00	质押+保 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70	农商银行	2018.2.12	2023.2.7	5.22	3,920.00	质押	邹城市市政工程公司
71	工行	2016.6.28	2026.6.28	5.6	10,647.99	信用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 有限公司
72	济宁银行	2021.3.18	2024.3.17	5.22	900.00	质押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 有限公司
73	威海银行	2022.01.13	2025.01.13	5.4	12,795.00	质押	邹城市智慧停车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74	农商行	2021.1.19	2023.1.15	5.22	935.00	抵押	邹城市财金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75	恒丰银行	2020.06.24	2023.06.24	5.8	3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6	日照银行	2019.02.18	2024.02.18	5.65	4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1	2024.3.10	5.22	2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8	2024.3.17	5.22	20.00	质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9	2030.1.8	5.5	200.00	抵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工行	2016.6.28	2026.6.28	5.6	3,042.29	信用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350,101.58		

图表 8.9：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利率	余额	担保方式	主体
1	恒热 04	2021.1.21	2024.1.16	6.7	8,9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恒热 05	2021.1.21	2025.1.16	6.8	9,8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19 宏河债	2019.1.29	2026.1.29	7.5	43,8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21 宏河 01	2021.11.17	2026.11.17	7	20,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22 宏河 01	2022.4.1	2027.4.1	7	50,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2 宏河 02	2022.6.10	2027.6.10	7	30,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2 邹城城资 PPN002	2022.04.25	2024.04.25	6.49	2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2 邹城城资 PPN001	2022.2.10	2025.2.10	6	4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2 邹城城资 MTN001	2022.3.30	2025.3.30	3.75	30,000.00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20 邹城资产 MTN002	2020.10.28	2023.10.28	5.38	2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1	21 邹城资产 MTN001	2021.1.12	2024.1.12	6.5	51,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2	21 邹城资产 MTN002	2021.12.20	2024.12.20	3.7	50,000.00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3	21 邹城资产 PPN001	2021.12.22	2023.12.22	6.5	7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4	21 邹城债 01	2021.3.8	2024.3.8	7	4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5	21 邹城债 02	2021.8.2	2024.8.2	6.5	4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6	21 邹城债 03	2021.12.31	2024.12.31	6.5	45,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7	21 城资 06	2021.10.5	2023.10.5	7	3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8	22 城资 01	2022.06.09	2024.06.09	7	67,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9	22 城资 02	2022.06.15	2025.06.15	6.5	2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0	22 城资 03	2022.06.23	2024.06.23	6.8	23,5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1	22 城资 04	2022.07.14	2024.07.14	7	19,5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2	22 邹城城资 SCP001	2022.05.05	2023.01.24	6	28,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3	22 邹城城资 SCP002	2022.07.22	2023.04.18	5.8	34,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4	19 宏河债	2019.1.29	2026.1.29	7.5	14,600.00	担保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5	恒热 03	2021.1.21	2023.1.16	6.6	8,100.00	担保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6	20 宏河 01	2020.4.7	2023.4.7	7.5	24,500.00	担保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7	20 宏河 02	2020.9.4	2023.9.4	7	25,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8	20 城资 01	2020.4.7	2023.4.7	5.89	4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9	21 城资 01	2021.4.29	2023.4.29	7	5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20 邹城资产 PPN002	2020.6.29	2022.6.29	5.6	3,5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	21 城资 02	2021.7.7	2023.7.7	6.45	9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	21 城资 03	2021.7.27	2023.7.27	6.5	3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21 城资 04	2021.8.20	2023.8.20	6.5	4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21 城资 05	2021.9.27	2023.9.27	6.49	60,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20 邹城资产 MTN001	2020.8.27	2023.8.27	5.25	29,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205,200.00		

图表 8.10：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非标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机构	融资期限		利率	余额	担保方式	主体
1	邹鲁商业保理	2022.5.20	2023.5.19	5.85	2,000.00	质押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中融信托	2022.06.08	2024.06.02	7.2	29,900.00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光大兴陇信托	2022.06.17	2024.06.24	7.5	18,900.00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五矿信托	2022.2.28	2024.12.31	7.2	41,84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2021.12.20	2025.12.20	7.2	2,5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8.13	2024.8.13	7.9	395.7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7	2024.12.27	7.5	7,872.54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1.4.29	2024.2.5	7.5	1,795.38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8.2.8	2023.2.8	6.35	1,133.48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	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2.15	2023.2.15	6.9	2,300.05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	江苏金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1	2023.6.21	6.95	1,763.19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3.30	2023.3.30	7.6	1,745.91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1.6.24	2024.6.23	7.5	6,062.30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3.04	2024.03.03	8	8,702.20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4	2024.12.15	7.5	4,583.33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0	2023.4.30	6.32	15,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8.13	2024.8.13	7.9	365.92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7	2024.12.27	7.5	5,910.43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建投租赁公司	2020.5.11	2023.5.5	7.5	2,00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1.4.29	2024.2.5	7.5	3,431.26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2021.12.20	2025.12.20	7.2	1,250.00	保证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2.26	2023.3.12	7.5	29,997.00	保证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光大兴陇信托	2022.06.17	2024.06.24	7.5	1,100.00	抵押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7	2023.1.14	7.2	51,3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6.7	2023.6.7	7.9	785.44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昆仑租赁	2020.7.28	2023.7.28	7.2	5,000.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7.30	2023.7.30	7.9	1,559.47	保证	邹城市万融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8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8.2.8	2023.2.8	6.35	1,133.48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	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2.15	2023.2.15	6.9	3.42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	江苏金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1	2023.6.21	6.95	1,698.82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1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3.04	2024.03.03	8	1,675.61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2	平安信托	2021.01.19	2023.01.18	6.5	28,910.00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3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3.30	2023.3.30	7.6	1,685.74	保证	邹城市圣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	租赁业务	2021.12.18	2025.12.18	7.50	42,974.00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信托业务	2021.01.08	2023.12.31	7.2	70,426.98	信用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97,701.66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合计401,344.88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8.76%，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8-11：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末非标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7,242.75	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复垦保证金
存货-土地	22,462.3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7,404.7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	4,235.05	借款抵押
小计	401,344.88	-

图表 8-1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所属科目	抵押/质权人	项目	金额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	267,242.75	-	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复垦保证金
存货	民生银行	鲁（2021）邹城市不动产权 0036542 号	15,413.14	2021/11/22-2022/11/22	借款抵押
存货	光大兴陇信托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 0018377 号	1,626.89	2022/6/17-2024/7/22	借款抵押
存货	光大银行	鲁 2019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4,139.72	2022/10/18-2023/10/17	借款抵押
存货	光大银行	鲁 2018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538 号	1,282.57	2022/10/18-2023/10/1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5 号	9,921.01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8 号	57.84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69 号	57.84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0 号	271.10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1 号	163.45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2 号	164.96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3 号	1,982.86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4 号	2,508.59	2020/01/08-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 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 第0014575号	1,171.17	2020/01/08- 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 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 第0014576号	1,164.07	2020/01/08- 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 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 第0014577号	1,171.17	2020/01/08- 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 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 第0014578号	1,164.07	2020/01/08- 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 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 第0014579号	114.96	2020/01/08- 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 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 第0014580号	271.10	2020/01/08- 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青岛银行济宁高新 科技支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 第0014581号	164.96	2020/01/08- 2030/01/0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威海银行	邹国用2015第088301410号	688.06	2022/3/17-2023/3/1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威海银行	邹国用2016第088301539号	2,987.11	2022/5/6-2023/5/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威海银行	邹房权证城区字第0116238 号	5,881.62	2022/5/6-2023/5/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邹国用2016第088301867号	58,955.58	2019/10/10- 2022/10/1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预抵押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	邹国用2016第088301870号		2022/10/9-2029/10/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济南金控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邹国用2016第088301869号		2019/10/10- 2022/10/1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邹国用2016第088301868号		2021/6/11-2026/6/1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光大兴陇信托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69号	18,543.23	2022/6/17-2024/7/2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1号		2019/3/29-2023/3/2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民生银行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2号		2021/11/1-2022/11/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鲁2019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3号		2019/3/29-2023/3/2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 地产	国通信托	鲁 2019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0 号		2019/12/3-2022/7/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中信银行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2085 号	1,676.43	2021/11/18- 2022/11/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中信银行	鲁（2018）邹城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	2,558.62	2021/11/18- 2022/11/18	借款抵押
合计			401,344.88		

注：受限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中鲁 2019 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0 号抵押/质权人国通信托债务已到期，发行人尚未办理解押手续。

第九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声明：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保护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标准和管理要求。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上，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信息。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制定的《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附则等。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及负责人

发行人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于雷

职务：总经理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汇鑫大厦

电话：0537-5110268

传真：0537-5110268

电子信箱：zcszcjygs@163.com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信息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发行情况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变更；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六）其他事项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信息披露以及发生可能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向市场披露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如果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00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

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

务的机构（如有）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个 5 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 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

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电话：0537-5112099

传真：0537-5191937

邮编：2735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仇杰

电话：010-85237549

传真：010-85238084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负责人：闫鹏和

联系人：贺永军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四、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14层

负责人：王晖

联系人：苏超

电话：0532-85796515

传真：0532-85796516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石聪

电话：010-85237774

传真：010-8523808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和发行人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 关于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255号）

(三)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及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文静

电话：0537-5112099

传真：0537-5191937

三、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仇杰

电话：010-85237549

传真：010-8523808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